

浙江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College of Contro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Zhejiang University

# 研究生手册

(控制学科)

2016年9月

# 什么是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是研究控制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其工程应用的学科。

控制科学以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为基础，研究各应用领域内的共性问题，即为了实现控制目标，应如何建立系统的模型，分析其内部与环境信息，采取何种控制与决策行为；而与各应用领域的密切结合，又形成了控制工程丰富多样的内容。

控制科学与工程技术在人类的生产活动和日常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从航空航天到大规模的工业生产，从先进制造到供应链管理，从智能交通到智能楼宇，从医疗仪器到家庭服务，控制科学与工程技术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

为帮助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特别是新生）进一步认同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知行合一、学养兼修”的培养理念和文化，明确职责权利、熟悉政策流程、掌握行为规范、方便学习生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特编写本手册以供参考。

本手册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控制学院颁布的相关政策编写而成，因情势变化，学校政策、学院规定不排除动态调整的可能，本手册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用，实际操作以学校、学院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请读者予以注意。

# 目 录

1 概况.....	1
1.1 学院与学科.....	1
1.2 导师队伍.....	2
2 培养日历.....	9
2.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秋季入学 2.5 年学制）.....	9
2.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秋季入学 2.5 年学制）.....	10
2.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秋季入学 3.5 年学制）.....	11
2.4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直接攻博 5 年制）.....	12
3 学籍管理.....	13
3.1 研究生学籍管理事务指南.....	13
3.2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9
3.3 控制学院研究生延期资格认定办法.....	29
4 奖助体系.....	31
4.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31
4.2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33
4.3 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34
4.4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	34
4.5 浙江大学研究生贫困生资格认定.....	35
4.6 浙江大学研究生校级院级助学金申请.....	36
4.6.1 控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稿）..	36
5 课程与培养.....	49
5.1 培养方案.....	49
5.2 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49
5.3 专业学位课.....	49
5.4 个人学习计划与选课.....	50
5.5 考核与成绩.....	51
5.6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52
5.7 培养环节.....	57
5.7.1 控制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	58
5.7.2 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59
6 学术博士.....	61
6.1 基本要求.....	61
6.2 社会实践.....	61
6.2.1 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62
6.2.2 控制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	62
6.3 中期考核.....	64
6.3.1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64
6.3.2 控制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66
6.4 科研成果.....	68
6.4.1 信息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2014 年修订）..	68
6.5 学位论文.....	69
6.5.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69

6.6	答辩规定.....	70
6.6.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70
6.6.2	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70
6.6.3	控制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	71
6.7	答辩程序.....	71
6.7.1	先期准备.....	72
6.7.2	预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72
6.7.3	学位上报信息.....	72
6.7.4	校外盲审.....	73
6.7.5	答辩准备.....	73
6.7.6	答辩过程.....	74
6.7.6	答辩完成.....	74
7	学术硕士.....	76
7.1	基本要求.....	76
7.2	科研成果.....	76
7.2.1	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	77
7.3	学位论文.....	78
7.3.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78
7.3.2	控制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	78
7.4	答辩程序.....	80
7.4.1	先期准备.....	80
7.4.2	资格审查.....	81
7.4.3	校内外评阅.....	81
7.4.4	答辩准备.....	82
7.4.6	答辩过程.....	82
7.4.6	答辩完成.....	83
8	专业硕士.....	84
8.1	基本要求.....	84
8.2	实习实践.....	84
8.2.1	实践单位与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84
8.2.2	校外指导教师.....	85
8.3	科研成果.....	86
8.3.1	关于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	86
8.4	学位论文与答辩.....	86
9	学术交流.....	87
9.1	海外交流项目.....	87
9.1.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87
9.1.2	校派项目.....	87
9.1.3	其他项目.....	87
9.1.4	手续与流程.....	87
9.2	学术会议.....	88
9.2.1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88
9.2.2	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91
9.3	学术报告.....	91

9.4 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91
10 社团、学生组织与竞赛.....	92
10.1 学生组织.....	92
10.2 学生社团.....	93
10.3 学术学科类竞赛.....	93
11 就业指导.....	94
11.1 职业规划与个人职业准备辅导.....	94
11.1.1 校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	94
11.1.2 院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	94
11.2 就业流程.....	94
附录.....	96
A 相关表格.....	96
A.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96
A.2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	97
A.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101
A.4 控制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表.....	103
A.5 控制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申请答辩资格审查表.....	104
A.6 控制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表.....	106
A.7 控制学院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情况表.....	112
B 研究生院工作联系方式.....	115
C 控制学院工作联系方式.....	119

# 1 概况

## 1.1 学院与学科

浙江大学控制学与工程学院，是由原浙江大学工业控制技术研究所发展而来的。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控制学院）所拥有的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为国家首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和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覆盖了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系统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导航制导与控制五个二级学科。学院下设工业控制、自动化仪表、智能系统与控制三个研究所，建有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和科学仪器研究中心。控制学院拥有自动化领域内国内唯一的“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有国家“985”创新平台和教育部“信息与控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依托单位。

控制学院近年来承担有 20 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0 多项国家 863 高科技攻关项目，另有 973、“十五”攻关等众多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达亿元，科技成果为国内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分别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十多项。研究方向：复杂工业过程建模与先进控制；集散控制系统设计与开发；企业综合自动化系统；流程工业 CIMS 技术；基于网络的工业控制系统设计与工程设计；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的基础理论与技术；大系统的分解、协调、优化；信息处理及网络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离散事件系统和混杂系统建模与优化；先进控制系统和计算机软件实现；环境系统工程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智能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人工神经网络控制；复杂工业过程参数的集成化检测技术，软测量技术、多相流及特种参数的检测、新型智能化传感器的研究以及产业化、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研究的总体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控制学院重视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活动，每年都有教师和学生到世界各国参加学术会议，也经常邀请国外知名学者前来讲学，举办国际会议，开展多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经过 60 年的传承和发展，在几代学科带头人的不断求索和共同努力下，经历了建系、融合和发展的创业历程，控制学院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均呈现出一片生机。在孙优贤院士带领下，学科团队面向科学前沿，紧密结合国

家战略需求, 致力于成为自动化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和自动化领域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基地。

## 1.2 导师队伍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孙优贤	复杂工业系统的建模、控制与优化; 鲁棒控制理论及应用; 工厂综合自动化系统; 网络化控制系统	全职博导
李平	复杂工业系统综合自动化; 微小型无人飞行器导航与控制; 工程/社会混合系统建模与优化	全职博导
苏宏业	过程控制理论及应用; 化工过程建模、模拟与优化; 量子系统控制理论	全职博导
宋执环	数据驱动的工业过程建模与优化; 工程系统故障检测与诊断; 工业大数据分析处理	全职博导
毛维杰	复杂系统建模与控制; 分布参数系统分析与综合; 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 机器视觉	全职博导
杨春节	工业过程建模与控制; 工程系统故障诊断; 冶金过程节能减排先进控制与优化;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	全职博导
王智	压缩感知理论与统计信息处理、移动目标定位与追踪、穿戴式设备信号处理与移动计算、物联网协议与应用软件	全职博导
卢建刚	复杂工程系统的智能感知、智能建模、智能控制、智能优化; 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 科学仪器、在线分析仪与嵌入式系统; 移动互联网软件工程	全职博导
陈剑	燃料电池系统建模、集成与控制; 非线性控制; 计算机视觉	全职博导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谢磊	工业数据挖掘与人工智能；企业运行优化与控制一体化；控制系统性能评估与诊断；先进控制理论与技术	全职博导
陈积明	控制系统安全、传感器网络、网络控制与优化、网络科学	全职博导
杨秦敏	分布式发电；新能源系统；自适应控制	全职博导
杨再跃	智能电网；动作捕捉；信号处理；控制理论	全职博导
赵春晖	数据驱动的故障诊断与软测量；过程运行状态评价；面向生物医学领域的控制技术（糖尿病人工胰腺、智能病人护理床等）；大数据分析建模	全职博导
葛志强	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工业过程数据建模与应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化学计量学	全职博导
许超	飞行动力学与控制；空中机器人；流动控制与优化；计算最优控制	全职博导
程鹏	网络系统估计与控制；控制系统安全；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物联网；鲁棒控制理论与应用	全职博导
吴争光	鲁棒控制、混杂系统、网络化控制系统	全职博导
贺诗波	物联网、移动计算；网络科学、数据分析；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移动通信	全职博导
倪东	集成电路与微纳制造自动化技术；分布式聚光发电系统的控制与优化；高性能并行计算方法；工业大数据解析	全职博导
潘宇	量子信息处理与量子传感；量子系统控制理论；量子计算智能	全职博导
徐祖华	面向节能降耗的先进控制；间歇过程的建模与控制；模型预测控制理论与应用；迭代学习控制理论与应用	全职博导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梁军	复杂系统的故障检测与诊断、故障恢复控制策略； 基于数据驱动技术的复杂工业系统建模、控制和优化方法；智能汽车的控制与故障诊断技术；石化过程和电力系统的自动化应用技术	全职博导
王宁	生物计算及应用；智能优化算法及应用；工业过程优化建模与控制；工业机器人建模与控制	全职博导
李光	生物传感器及检测仪器；神经信息学	全职博导
牟颖	精准医疗检测技术及仪器；微流控芯片系统；生物传感技术及应用；原子发射光谱技术及应用	全职博导
冯冬芹	现场总线、网络控制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功能安全建模分析与认证；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全职博导
周建光	传感分析新技术；科学仪器；智能物联系统；纳米材料制备与生命科学应用	全职博导
张涛	分析技术与仪器；生物传感器；快速检测技术与系统；液滴微流控技术；光谱分析技术与应用	全职博导
王保良	多相流检测技术；自动化仪表；嵌入式系统	全职博导
刘兴高	复杂系统建模优化与控制；计算机模拟设计与优化控制；数学建模与动态优化；节能石化冶金机械等过程建模与优化控制；辨识诊断与最优控制	全职博导
王酉	生物传感器及检测仪器；嵌入式系统	全职博导
胡瑞芬	生物传感器及检测仪器	全职博导
荣冈	复杂系统建模与优化；知识自动化技术；智慧工厂实时数据链分析	全职博导
陈曦	复杂系统的建模与优化；过程系统工程；大规模优化计算；并行计算；分子模拟；混合整数规划；软测量方法研究	全职博导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宋春跃	混杂系统及非线性系统最优控制；随机系统控制；新能源汽车优化控制；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智能交通等	全职博导
熊蓉	机器人技术	全职博导
徐正国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工业设备故障诊断及运行维护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设备异常状态识别及预警技术；基于统计建模的工业设备剩余寿命预测技术；设备安全分析及评价理论及技术	全职博导
吴俊	仿人机器人规划与控制，多智能体系统与网络化控制	全职博导
邵之江	复杂化工能源系统的精细建模和智能决策；大规模系统动态优化和流程重构优化；复杂约束下高速运动体轨迹优化	全职博导
刘勇	机器人导航与定位；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模式识别；大数据与机器学习理论；多传感器信息融合	全职博导
朱豫才	线性与非线性系统辨识；模型预测控制算法与应用；航空与航天飞行器控制；金融系统建模与预测	全职博导
黄志尧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全职博导
张光新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全职博导
戴连奎	光谱信号处理与建模；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在线分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过程建模与优化控制	全职博导
侯迪波	环境监测及预警；无损检测技术；光谱分析	全职博导
张宏建	智能检测技术；新型传感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方法；预测预警方法	全职博导
沈学民	网络优化与资源分配；智能电网（合作教授：孙优贤，陈积明）	兼职博导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King Yeung YAU	控制系统安全、智能电网（合作教授：孙优贤，程鹏）	兼职博导
Steven H. Low	智能电网、网络科学（合作教授：孙优贤，杨再跃）	兼职博导
Remeo Ortega	非线性控制；自适应控制（合作教授：苏宏业，陈剑）	兼职博导
章君山	网络科学、网络优化与控制（合作教授：孙优贤，贺诗波）	兼职博导
鲁仁全	控制理论；网络控制；知识自动化；传感器网络（合作教授：苏宏业，吴争光）	兼职博导
马龙华	新能源系统建模与控制；复杂系统信息融合与智能挖掘；复杂系统多目标优化与鲁棒优化；工业图象检测与深度学习（合作教授：苏宏业）	宁波理工学院
胡超	模式识别与机器视觉；工业机器人控制；体内微型装置定位跟踪与主动控制；生物医学仪器（合作教授：宋执环）	宁波理工学院
陈金水	工业自动化	全职硕导
冯毅萍	企业综合自动化，复杂系统建模与优化，智能工厂	全职硕导
胡协和	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数字控制、电气传动控制	全职硕导
黄平捷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控制技术	全职硕导
黄文君	控制系统与工业以太网	全职硕导
冀海峰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多相流检测，复杂信息处理技术	全职硕导
姜伟	机器视觉	全职硕导
金建祥	集散控制系统	全职硕导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金 伟	在线检测仪器、生物传感器	全职硕导
金晓明	复杂工业过程的预测控制、智能控制等先进控制策略	全职硕导
李 江	嵌入式系统在工业及医疗行业的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	全职硕导
刘 山	智能控制与信号处理	全职硕导
潘 刚	光谱分析技术	全职硕导
王 慧	复杂过程建模、控制与优化；智能交通系统	全职硕导
王文海	工业自动化	全职硕导
吴维敏	离散事件系统, Petri 网理论及其应用, 物流自动化, 智能交通	全职硕导
徐巍华	非线性系统控制, 网络控制, 鲁棒控制	全职硕导
杨 江	检测技术, 智能仪表, 嵌入式技术	全职硕导
杨丽明	检测技术与计算机控制装置	全职硕导
叶 炜	工业自动化	全职硕导
章 辉	控制系统的信息论方法；通讯约束及网络化控制系统；	全职硕导
张建明	过程控制与智能优化理论及应用	全职硕导
张泉灵	建模、控制与优化	全职硕导
张武明	生物传感器与生物芯片；生物功能分子设计与分子识别分析；生化分析仪器与生物医学仪器	全职硕导
赵 均	复杂系统建模, 控制与优化	全职硕导

姓名	研究方向	导师性质
赵豫红	复杂工业过程的建模,控制与优化	全职硕导
周春琳	水下机器人, 仿生机器人, 仿人机器人	全职硕导
周洪亮	检测技术、嵌入式系统	全职硕导
李鸿亮	预测控制, 控制工程	全职硕导

## 2 培养日历

### 2.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秋季入学 2.5 年学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个人学习计划				学分 自查				学分 自查	学分 审核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培养 过程 审核	
					开题报告					
									科研 成果 审核	
				评奖 评优	硕博 连读 申请	就业 动员	硕博 连读 申请	评奖 评优	提交 学位 论文	答辩 毕业 离校

## 2.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秋季入学 2.5 年学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个人学习计划				学分 自查				学分 自查	学分 审核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培养过程 审核	
		制订 实践 计划		实践 中期 考核	开题 报告	提交 实践 总结				
									科研 成果 审核	
				评奖 评优	硕博 连读 申请	就业 动员	硕博 连读 申请	评奖 评优	提交 学位 论文	答辩 毕业 离校



## 2.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日历（秋季入学 3.5 年学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报到注册
个人学习计划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	学分自查				学分自查					学分审核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读书报告		培养过程审核	
				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										
			暑期社会实践											
													科研成果审核	
				评奖评优				评奖评优		就业动员		评奖评优	提交学位论文	答辩毕业离校



# 3 学籍管理

## 3.1 研究生学籍管理事务指南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175&object\\_id=11883](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175&object_id=11883)



研究生学籍管理事务指南

1	报到 (春季、秋季)	交费(学费、住宿费或确认不住宿、保险费等)	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本人到院系研究生科报到	新生复查,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将未报到学生名单送学籍办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2	注册 (春季、秋季)	交费(学费、住宿费或确认不住宿)	研究生本人携带证件亲自前往院系研究生科报到、注册	院对火优卡值	系乘车惠充	院系将注册情况报学籍办	未按规定注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学院对其作退学处理,报学籍管理办公室
3	新保入学 (报到前)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保留入学。打印表格	定向、委培生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玉泉教11-221,下同)或紫金港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

4	保后新学 留重入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保后重新入学。	定向、委培生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5	请假 (一个月以内)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请假(因私出境),请假(其他)。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请假审核由院系完成,在院系备案		
6	销假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销假。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销假由院系完成		注:请假审核通过后必须申请销假,否则系统显示未在校
7	休学 (一个月以上)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休学1(因病),休学2(实践),休学3(生育),休学4(其他)。	定向生、委培生须有单位签署意见,盖章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申请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注:1.因病休学、病愈复学须经校医院防疫科同意; 2.实践、创业等办理休学需要相关证明; 3.女生怀孕生育必须办理休学;
8	复学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复学1(病愈),复学2(实践结束),复学3(育后回校),复学4(其他)。	定向生、委培生须有单位签署意见,盖章。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申请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	

9	延期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延长学习年限。	定向生、委培生须有单位签署意见,盖公章。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延期表格由院系直接审核并修改实际到期时间,无须交研究生院		注:申请时,硕士生延期一次最长延期半年,特殊延期一次最长时间为1年
10	特殊延期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特殊延期。	定向生、委培生须有单位签署意见,盖公章。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特殊延期表格,院系审核后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大厅	注:特殊延期需由写明科研、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及承诺在特殊延期后愿作自动退学处理。并附相关证明
11	退学(本人申请)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退学1-10中选择其中1种,退学理由请写明,申请退学。	定向生、委培生须有单位签署意见,盖公章。	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亲笔签名)、加盖学院公章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大厅	
12	退学(处理)	研究生科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打印处理表。			院系退学通知寄交学校学籍办	院系收到回执后,将回执和处理表交学校学籍办	拟文后,由学籍办寄送退学处理学生	注:无法寄送或不签收的,学校将通过登报等公告送达的方式办理
13	转导师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转导师。		两位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由院系审核,通过后,完成转导师,表格院系留存		
14	转专业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转专业。	定向、委培生转专业须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两个专业、导师签署意见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两个专业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交研究生培养处审核,学籍办处理	注:转专业只限一级学科以内

15	转学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转学。	接受学校出具同意接收公函。填写省教育厅规定《转学申请表》(委培定向生不受理)。		学校拟文,报教育厅审批	报转出与转入校所在地教育厅审批	双方学校、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学信网办理转学手续	
16	因公出境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出境模块申请。		按出境模块流程操作			出境模块审核过,学籍模块自动读取	因公出境前6个月内不停发津贴,从第7个月停发
17	入境复学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出境模块申请。		按出境模块流程操作			出境模块审核过,学籍模块自动读取	注:根据财务每月津贴发放要求,入境手续在每月20日前办完的,当月制表下月补发,在20日之后办完的,下月20日制表,隔月发放
18	预就业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预就业。	提供就业单位同意预就业接受证明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意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发给就业三方协议	

19	离校(包括毕业及学校等)	进入学校离校系统,提交离校申请。打印离校单				贷款学生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或确认书。	从离校系统中打印离校单后,毕业生到院系研究生科领取毕业证书(定向生、委培生证书寄往单位),退学者到研究生院学籍管理办领取退学文件。	
20	个人重要信息修改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异动类型填写:改姓名、身份证号...	准备准确身份证,户籍证明,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院系研究生科意见		申请及证明材料交学籍办或办事大厅。处理完毕证明材料放入学生档案。并在学信网更改信息	
21	研究生补证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证明下载-补办学生证			院系研究生科意见		将申请表和一寸免冠正面头像照片,交学籍办和办事大厅办理	交学籍办3个工作日后取件(需送紫金港盖章),办事大厅即办
22	在读证明	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籍,证明下载-,在读证明					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打印取件	
23	学历证明	填写证明申请表,终结类型为:硕士毕业或博士毕业	学历证明需出具学校档案馆提供的录取名单、毕业生名单档案证明	档案材料填写信息,业书等信息	院系研究生科意见	提供两寸免冠正面头像照片2张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处理	交学籍办3个工作日后取件(需送紫金港盖章),办事大厅即办

24	肄业证明	填写 <b>证明申请表</b> , 终结类型为: 硕士肄业(含直接攻博退学)或博士肄业	肄业证明需提交成绩单和退学文件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提供两寸免冠正面头像照片 2 张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处理	交学籍办 3 个工作日内取件(需送紫金港盖章), 办事大厅即办
25	学习证明	填写 <b>证明申请表</b> , 类型为: 退学或硕转博	凭退学文件或硕转博材料(工作人员查询)。		院系研究生签署意见	提供两寸免冠正面头像照片 2 张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处理	交学籍办 3 个工作日内取件(需送紫金港盖章), 办事大厅即办
26	无经济适用房证明	由本人提供购买经济适用房申请表。	本人提交申请, 写清楚事由及基本信息, 出示相关证件				交学籍办或紫金港办事大厅处理	
27	生育证明	<b>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b> 申请, 学籍异动: 休学 2 (生育)。	准备《 <b>婚况证明</b> 》表	阅读校生的 <b>《研究生申请生殖健康服务流程》</b>		夫妻双方均为在校学生的女研究生怀孕后办妥休学手续, 向计生办申请生育指标。	休学申请表交学籍办或办事大厅盖章, 凭休学申请表, 婚况表, 到计生办办理	
28	保险证明	进入 <b>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b> , 学籍-个人信息-保险就业-打印保险单	研究生因发生意外产生的医疗费, 在治疗结束后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	打印保单、就医发票、身份证材料复印件等交给校医保(紫金港办事大厅)审核。			保险公司理赔后学生本人到校医保办或保险公司领取理赔金。	



## 3.2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6307&object\\_id=11934](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6307&object_id=11934)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05年7月修订)

(浙大发研(2005)123号)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一章 新生入学

第一条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新生报到单”内容，办妥各项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书面向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期限不能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报到期限内(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在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要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

证明，并经本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在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1 学年。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保留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期的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入学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经学院同意及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修学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直接攻博及提前攻博研究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病愈后可视本人具体情况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

第四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学校要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由各学院复查新生的入学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并检查新生人事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由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

对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为其注册，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含保留入学资格）者，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决定，常务副院长签发文件后执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取消入学资格者的户口和人事档案一律退回原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 第二章 注册、考勤与请假

第五条 研究生每年注册 2 次，在春季学期开学和秋季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

手续。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 1 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情况。

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请假单”），批准后方可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六条 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截止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注册当学期结束前将确认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管理部门。

第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应当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请假单”，经批准方有效。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批准；请假 1 周以上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经导师同意，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单留存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研究生除课题研究需要外，自行联系的实习视为因私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期间进行。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属于公派出国，具体手续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在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在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学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出境（包括旅游探亲、自费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由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因私

出国（出境）请假单”，经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毕业班研究生还需经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研究生出国、出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原单位办理，非假期成行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 第三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转专业。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或研究所（室）、学科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的申请报告，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该专业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本学科内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方为有效。报告留存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学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且同意接受其转学的培养单位。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或研究所（室）、学科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转学到省内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转学到省外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四条 接受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应当有正当理由，转学来的学生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当符合本校培养研究生要求。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来公函与我校研究生院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接收学院、专业和导师审查同意，明确转入学生培养经费来源，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处理。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并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浙江省教

育厅批准。须转户口的由浙江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杭州市公安局。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半年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者，可以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在 1 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 1 个月者；
- （三）在 1 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
- （四）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生育者；
- （五）其他原因不能注册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休学申请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的学籍学校予以保留。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公费医疗的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累计不超过 2 年。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的，休学时间应从住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

建议),并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给予注册。

第二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包括直接攻博生、提前攻博生)的;

(二)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而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2周以上未归的;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2周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七)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三条 根据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五)、(六)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以及取消学籍的,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校办公网公布2周,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或研究所(室)、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处理。

根据第二十二条第(四)、(七)、(八)款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附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处理。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直接攻博士生入学3年以上、提前攻博士生转博后1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取消学籍和博转硕的处理，经分管校长召集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分管校长签发文件后执行。退学、取消学籍及博转硕的决定文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博转硕研究生应当在决定文件下发后1周内办妥转硕有关手续。退学、取消学籍及被开除学籍学生应当在决定文件下发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还清贷款），凭离校单到研究生院管理部门领取决定文件与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退学、取消学籍决定文件无法送交本人的，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在学校内公布2周后视作已送达。

第二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1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直接攻博士生与提前攻博士生退学的作硕士生肄业）；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取消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人事档案在校内的学生退学后可以按原有学历列入最近一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未找到聘用单位的，退回家庭所在地。

（二）定向和委托培养生退学、取消学籍及被开除学籍后回原工作单位。

（三）其他退学、取消学籍及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退回家庭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办理申诉。

## 第六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待遇

第三十条 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4年；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生的学制为5年、从在读硕士生中选拔的提前攻博士生的学制为硕士与博士阶段总和5年。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以下简称延期）。硕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 2 年；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 3 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延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期满时的半年前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延期的申请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原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延期，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费用。

延期申请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修学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期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延期时间未超过原休学时间的，可以继续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研究期间得到对方资助的，不同时享受校内普通奖学金。

直接攻博生与提前攻博生因故中途转为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当向学校交还已享受的超过硕士生学制规定时间的普通奖学金的差额部分。超过硕士学制的学习时间按延期计算，并缴纳有关费用。

委托培养研究生延期，按协议规定办理。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就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体合格的，准予毕业；符合有关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在提前进行的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完成一年以上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但未能完成其它学习环节



者，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毕业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研究生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到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交回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三十八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原就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证明、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就业环节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各学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学院毕（结）业研究生名单报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经批准提前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列入就近一届毕业生就业方案。

毕业研究生应当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体检由学校医院负责安排日程。

第四十二条 毕（结）业研究生应当按照国家备案的就业方案，及时到就业单位报到。对违反就业规定者，由上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人事档案退转家庭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个别已达到学制年限、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因

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如有用人单位同意其先报到工作的，可以申请预就业。

预就业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告，应当明确拟答辩时间，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用人单位和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同意后实施。预就业申请在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备案。

预就业者按研究生毕业前原有学历实行就业。预就业以 1 年为限。实行预就业者，应当办理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者还应当在离校前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

预就业者在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列入就近一届毕业研究生名单；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逾期不能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医学 7 年一贯制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办理。

外国留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留学生学历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提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在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享受普通奖学金的女研究生经批准生育的，生育所需费用自理，生育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浙江大学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办理时间在每学期末。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证补发申请单”，经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4 年修订版）》（浙大发研〔2004〕102 号）、《关于简化研究生因私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浙大发研〔2003〕11 号）同时废止。

浙 江 大 学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

### 3.3 控制学院研究生延期资格认定办法

为规范超过学制研究生的延期申请程序、加强延期研究生的教学管理、督促研究生高效高质完成学业，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05〕123号）、《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延长修学年限的补充规定》（浙大发研〔2006〕115号）以及《关于严格执行研究生学制和学习年限规定的通知》（浙大研院〔2008〕15号）等文件和通知，控制学院制定研究生延期资格认定办法如下：

一、研究生第一次申请延期（6个月以下），需由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简称GRSINFO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报导师审核和研究生科批准。

二、研究生第二次申请延期、累计申请延期一年（含）以上，需通过学院组织的“延期资格认定”，并由其本人在GRSINFO系统中提交申请，报导师审核和研究生科批准。其中：

1、硕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二年（含）以内、博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三年（含）以内的：

（1）若通过认定，则允许延期6个月；如6个月内未能完成学业而再次申请延期，需要再次通过资格认定。

（2）若未通过认定，暂允许延期3个月，3个月后进行二次资格认定：

- 如通过二次认定，则允许延期6个月；如6个月内未能完成学业而再次申请延期，需要再次通过资格认定。
- 如未按时申请或二次认定未通过的，则不同意其延期申请，由学院启动退学处理程序。

2、硕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二年以上、博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三年以上的：

（1）若通过认定，研究生应及时整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2）若未通过认定，学院不再同意其延期申请，并启动退学处理程序。

三、研究生科于每学季初统计一次延期研究生信息，并对“是否需通过认定”、“是否需现场答辩”等进行判定。所有延期研究生应在该学季的学位评定月（3/6/9/12月）或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提交延期申请，或提出退学申请。其中：

1、硕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二年（含）以内、博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三年（含）

以内的：

一次认定：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评审并投票。

二次认定：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现场答辩。

2、硕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二年以上、博士生累计申请延期三年以上的：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现场答辩。

四、需通过延期资格认定的研究生：在该学季的学位评定月（3/6/9/12月）10日前提交详细的延期研究报告（课题名称、内容目标、研究进度、未来计划等）和延期申请，由研究生科负责审核并组织认定评审或答辩。其中：

1、“是否需现场答辩”判定为“否”的：应在GRSINFO系统提交延期申请，并向研究生科提交详细的延期研究报告，由研究生科组织书面评审认定。

2、“是否需现场答辩”判定为“是”的：应在GRSINFO系统提交“特殊延期申请”，向研究生科提交详细的延期研究报告，并根据研究生科安排，在该月10日-20日之间完成现场答辩（有导师及至少一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参加）。

五、本办法自公布起实行，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  
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10.20

## 4 奖助体系

### 4.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1&object\\_id=63771](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1&object_id=6377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设立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2014级秋季入学研究生起实行。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出现违反浙江大学校纪校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

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形，不能参评当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研究生：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高校定向培养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研究生”“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在职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博士生 10000 元/学年，硕士生 8000 元/学年，按照学制年限奖励。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及学校奖助政策奖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核定评审结果；研究生院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各学院（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秋季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秋冬学期评定，春季入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春夏学期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院系评审、学校核定”进行。

-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
- （二）院系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三）研究生院审核；
- （四）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五）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秋冬学期、春夏学期 2 次发放，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系公示阶段提出申诉，有关院系研究生评审机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管理处提出，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十五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博转硕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研究生者，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同时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终止学籍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其参评身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2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http://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6-06/p1almgmh5jm3cuocksk1mb21qmg4.pdf>



博士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

### 4.3 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http://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6-06/p1almg0jpe1tq1fji13131ntb16pt4.pdf>



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 4.4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

<http://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5-12/p1a6i4k3vmbml1tk62b4cpn17jq1.pdf>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

## 4.5 浙江大学研究生贫困生资格认定

研究生困难补助是学校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依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学院将通过学生党支部、班委主动关心家庭生活困难研究生。根据生活困难程度不同区别对待，有重点地补助困难研究生。

1、由各班班委积极协助对该项工作的宣传发动工作。各个班级贫困生认定应由班委和德育导师进行了解，并注重查访基层群众意见。凡已办理绿色通道直接注册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优先认定。本人身体有病、单亲家庭、残疾、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和生活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可优先认定。

2、新生家庭生活困难者应及时填写《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附 A.1），同时递交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老生中家庭生活困难研究生不用再次申报，如家庭经济情况有变需调整增补或免除请直接和学院负责老师联系。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申报用于日常突发情况，如各类患病急症等，不受贫困生资格认定限制。

3、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通知（教财[2004]15号）的精神和《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操作暂行办法》，每年9月开始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流程请及时关注学校通告（ygb.zju.edu.cn）

## 4.6 浙江大学研究生校级院级助学金申请

学校每年9月至11月组织校级助学金集中评定（详见 [ygb.zju.edu.cn](http://ygb.zju.edu.cn)），由学院根据助学金分配项目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推荐，同时综合考虑资助额的总体平衡和兼得情况。学生基本要求如下：

- 1、一般应为全日制在读学生，已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资格认定；
-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情况；
- 3、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的活动；
- 4、每个长学期应按期注册报道，且不能超出正常学制；
- 5、上一学年缺勤累计不超过2周；
- 6、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未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

院级助学金申报要求和项目根据校级获得情况作补充，一般发放时间为寒假前（详见 [www.cse.zju.edu.cn](http://www.cse.zju.edu.cn)）。

学院不定期设办公室学生助理岗位作为勤工助学，贫困生及低年级学生优先申请，工作时间以半天为核算标准。研究生助管报酬为20元/小时。

### 4.6.1 控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细则 (2016年4月修订稿)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控制学院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特点，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基本条件

- 1、符合优秀研究生评定的基本条件：
  - 当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2、凡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因不当行为，严重损害学校或学院名誉。
- 学位课和必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无故旷课者，擅自离校。
- 无故不按时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
- 考试和评奖过程有舞弊。
- 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 二、工作机构

1、控制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领导控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审核评奖条件和各研究所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接受并回复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张光新 王 慧

委员：李 光 丁立仲 邵之江 宋执环 黄志尧 徐巍华 杨亮 研会主席

2、控制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组织工作。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 光 丁立仲

成员：杨亮 徐巍华 黄懿明

3、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对学院下达到所的奖学金名额进行遴选推荐。工作小组组成原则如下：

- 不少于 5 名研究生导师。
- 至少包含 2 名博士生导师。
- 至少包含 1 名无行政职务（包括校、院、所三级领导）的研究生导师。

4、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基础工作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进行，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实施。

## 三、工作程序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 9 月份启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同时评审，统一考虑，平衡调整。

### 1、发布公告

根据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相关通知，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网上公布奖项类别、研究生评奖评优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评奖工作流程等。

### 2、荣誉评定

(1) 学生动员：德育导师以研究生班级为单位，召开全体研究生会议，布置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并组建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班委、党支部委员和其他同学至少各一名。

(2) 本人申请：研究生对照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前，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见附件1)和《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和量化基础分值的计算清单，向班级提出申请。

(3) 材料审核：德育导师召集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逐个审核每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院下达给班级的名额，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推荐各项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顺序，并在班内公示申请材料和推荐结果。在得到全班学生认可后，德育导师将申请材料和推荐结果提交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

### 3、奖学金评定

(1) 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不兼得(竺可桢奖学金除外)，国家奖学金与院设奖学金可以兼得，校级奖学金与院设奖学金可以兼得。同等情况下，应届毕业生学生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及部分校级、院级外设奖学金评定：所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申请前须在当年9月的院研究生学术周上做科研汇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汇报的同学须经研究所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推荐并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认定后方可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各研究所可参评研究生人数下达国家奖学金及部分校级、院级外设奖学金名额。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下达到所的名额按各所制定的办法进行遴选。各研究所在遴选之前，应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评审办法提交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备

案。

(3) 校级单项奖学金评定：所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申请。由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评选出单项奖学金获奖者。

(4) 院设其他奖学金评定：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发布评奖通知，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交申请，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经初步遴选后，邀请若干位院所领导、研究生德育导师和相关管理人员组成评委会，每位候选人围绕思想、学习、科研业绩及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情况进行答辩(要求使用 ppt)，由评委会评出获奖者。

#### 4、名单公示

所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初评名单和相关材料在院办公网上公示，对相关业绩材料和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三天内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申诉意见，学院将审核并给予回复。

#### 5、名单上报

学院在公示期满后，将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终审确认（院设奖学金不上报学校）。

### 四、量化计分办法

在校、院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包括成果数量和成果质量）、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导师评价等几方面综合考虑量化评价计分办法。

#### ■ 校优秀研究生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text{学习成绩} + \text{科研业绩}) \times 8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20\%$$

其他年级：

$$\text{科研业绩} \times 80\% + \text{社会活动} \times 20\%$$

备注：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 ■ 院设中控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硕一、博一）：

(学习成绩 + 科研业绩) × 50% + 社会活动 × 50%

其他年级:

科研业绩 × 50% + 社会活动 × 50%

备注: 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 院设恩德斯豪斯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

(学习成绩 + 科研业绩) × 50% + 社会活动 × 50%

研二:

科研业绩 × 50% + 社会活动 × 50%

备注: 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 院设仁爱奖学金计分办法:

研一(包括研一、博一):

(学习成绩 + 科研业绩) × 20% + 社会活动 × 80%

其他年级:

科研业绩 × 20% + 社会活动 × 80%

备注: 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一)、科研业绩(其他年级)和社会活动上限均为 100 分。

1、学习成绩计算

学习成绩 =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85) × 系数

(1)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N 为学位课程数;  $S_i$  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  $T_i$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其中: 免修英语成绩以 85 分计入, 读书报告不计入。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5 分者, 学习成绩为零。

(2) 系数确定

按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90 分相当一篇 EI 期刊论文 20 分来计算，即 系数为  
 $20 / (90 - 85) = 4$

## 2、科研业绩

每位研究生申请奖学金时，选填一学年内的代表性科研业绩（包括项目、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学科竞赛），申报总数限 3 条。结合学校有关的绩效考核和科技成果奖励标准，科研业绩具体计分标准为：

### (1) 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大学生国创项目	20
2	大学生省创项目	10

注：

- 按照项目申请人的顺序，按系数（1.0：0.5：0.3：0.2：0.1：0.1：0.1：……）来计算其分值。项目时间以通过立项日期为准。

### (2) 论著

对于不同类别的论著赋予不同的分值：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各学科在国际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	80
2	IF>=3.0 的 SCI 期刊论文	70
3	IF>=2.0 的 SCI 期刊论文	50
4	IF>=1.0 的 SCI 期刊论文	40
5	其它 SCI 期刊论文	30
6	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	30
7	其它 EI 期刊收录论文	20
8	核心期刊	10
9	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40
10	国外其他及国内科技专著	25
11	国内科技编著	15

12	国内（包括港澳台）参加会议	
	主报告	3
	宣读论文	2
	张贴论文	1
13	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主报告	20
	宣读论文	10
	张贴论文	5
14	国防科技报告 (需有具体证明)	40

注：

- 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不重复计算。作者名次最多计前2位，其中导师组老师是第一作者的分配系数按（0.1：0.9）计算，学生是第一作者的分配系数按（1.0：0.0）计算。
- TOP 期刊包括学校和学院 TOP 期刊刊源。
- 同一篇论文，发表论文与宣读论文、张贴论文不重复计分，分值取高者。
- 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 10 万字或国际出版每 5 万字计算。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的科技专著另请所内专家界定。
- SCI 为会议论文的，乘以 0.5 系数；EI 为会议论文的，乘以 0.5 系数。会议论文是指参加会议的论文事后被其他期刊收录，所乘的基数以事后收录期刊为准。

### （3）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 进步奖	600	300	
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	2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

-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 按照获奖人的顺序，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 浙江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4) 知识产权

-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标准每项计算分值为 40，获得国家标准每项计算分值为 20 分。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算分值为 20；考虑发明专利审理周期非常长，如果专利已经公开，则每项目可获得分值为 10，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每项计算分值为 5，同一专利不重复计算。
-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软件著作权计算分值为 10，同一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算。
- 作者名次最多计前 2 位，其中导师组老师是第 1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0.1：0.9）计算，学生是第 1 作者的分配系数按（1.0：0.0）计算。

(5) 科技成果鉴定

- 省部级及以上鉴定通过按 20 分/项计算，要求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
- 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6) 学科竞赛

- 国际比赛特等奖（前六位） 30分/项
- 国际比赛一等奖、国家比赛特等奖（前五位） 25分/项
- 国家比赛一等奖、省级比赛特等奖（前四位） 20分/项
- 国家比赛二等奖、省级比赛一等奖（前三位） 15分/项
- 国家比赛三等奖，省级比赛二等奖（前二位） 10分/项
- 省级比赛三等奖（第一位） 5分/项

注：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取分值高者计一次；若团队参赛，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参加校级挑战杯等比赛获奖加分视同省级比赛。

### 3、社会活动

主要内容为院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不含实习）、文体活动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班级活动等，其计算方法：

#### （1）社会工作

- 考核对象：任期一年及以上的校院两级研究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部门副职**及以上干部、研究生小班班长（班委）、党支部书记（支委）、团支部书记（支委）、院学生科研小组正副组长等。在同一集体内担任多于一项职务的视同一项职务。
- 学生干部加分细则见下表（校级与院级权重相同），其中优秀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20%，良好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40%（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统一以合格加分。
- 校级学生干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学院，并由学院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校级学生干部不包括学生社团骨干，参加学生社团并在活动中做出志愿贡献的可按照志愿服务项目申请加分。
- 学生干部计分细则表：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研究生会、职业发展中心等校院两级学生组织	优秀	20
	良好	10
	合格	5

注：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最多计两项得分，累积分值最高为40分。

● 各类荣誉计分细则

国家级荣誉： 40 分/项

省级荣誉： 30 分/项

校级荣誉（学校或两办发文）： 20 分/项

院级荣誉（控制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发文）： 10 分/项

其他（院团委、其他院系发文）： 5 分/项

注：以上荣誉不包括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 本细则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但有相应劳动报酬的岗位不予加分。
- 社会工作得分上限为 60 分。

(2) 社会实践（不含实习）

类别	考核等级	计分分值
挂职锻炼	优秀	10
	合格	5
社会实践	合格	3

● 只计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挂职锻炼与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参与时间不少于 2 天。

- 社会实践得分上限为 30 分。

(3) 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学校竞赛（比赛）项目（学科竞赛除外）

- 参加校级和控制学院文体活动的基础分为 2 分/项。上限 8 分。
-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分：学校或学院（团委）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为 2 分/项，其它志愿者服务活动为 1 分/项，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得分上限为 10 分。
- 参与无偿献血 5 分/次。
- 学校竞赛（比赛）奖励计分分值（奖励分值与基础分相累加）：

个人竞赛（比赛）：

级别	特等奖或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40	30	24	18	14	12	12	12	12
省级	30	22	16	12	8	6	6	6	6

校级	16	12	8	6	4	2	2	2	2
院级	8	5	3	2	1	1	1	1	1

级别	特等奖或破记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鼓励奖
全国	40	24	18	10	6
省级	30	16	12	6	4
校级	16	10	8	4	2
院级	8	5	3	2	1

- 按照本条计分的校级竞赛（比赛）项目有：校运动会、三好杯比赛。若团队参赛，主力队员按系数 1.0，非主力队员按 0.7 计分。
-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参加同一文艺活动的不同环节按一次活动计分。
- 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学校竞赛（比赛）项目得分上限为 60 分。
- 经过班级评奖评优小组集体认定，非班委成员如本年度积极组织班级活动且不少于 2 次担任活动负责人和核心参与者，一次性记 2 分。
- 经过班级评奖评优小组集体认定，非班委成员如本年度按时出席班会并积极参加响应班级活动出勤情况达到 80%以上者，一次性记 3 分。

## 五、其它说明

1、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期为一学年，即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

2、论文按照发表时间顺序来填写，发表和录用须要严格注明，录用的文章一律填写在发表文章后，并在发表时间栏目写明录用，并注明录用时间。论文计分只计发表论文，非毕业班学生录用文章不能计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论文成果填写的模板格式为：

论文成果的信息：**【所有作者排序】**、**【成果第一单位：浙江大学】**、**【论文题目】**、**【期刊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卷、期、起止页码】**、**【发表年月】**、**【SCI 入藏号 WOS 或 EI 收录号 Accession number 或待 SCI 收录 或待 EI 收录】**、**【收录类型：SC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Article>，EI 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Journal article>，SCI/EI 收录会议论文，核心期刊论文】**、**【SCI 影响因**

子】

**模板：张三，李四，王五. 浙江大学. “Dynamics and control of...”，Automatica, 48(5): 965-972. (2012年8月发表)【SCI入藏号 WOS:000235969300099】【SCI期刊论文<收录文献类型 Article>】【SCI影响因子 2.768】**

3、论文级别等级参照学位办划定标准，请按照以下类型填写：SCI、EI、SSCI、AHCI、ISTP、IM、CABI、核心刊物、其他。有影响因子的论文，须在论文级别下面，填写影响因子，TOP 期刊或权威期刊等请在备注栏注明。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5 倍计分。

4、著作如为合著，请在作者排序后，用括号注明本人写的字数。录用的请在发表时间内注明录用及时间。

5、项目按照名称、课题性质、作者排序、结题时间等排序填写。

6、专利按照审批通过在先，正在受理在后的顺序填写。如已经审批通过，请注明审批通过、并填写时间。知识产权成果填写的模板格式为：

\*发明专利、标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信息：

**【所有发明人排序】、【成果第一单位：浙江大学】、【成果题目】、【成果类型：授权发明专利、正式颁布的标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号/标准号】、【授权公告日或标准正式颁布日】、【专利证书号(证书左上角)】**

**模板：张三，李四，王五. 浙江大学. “某工业对象先进控制算法”.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012345678.9. 授权公告日 2012年8月8日. 证书号第 593066 号.**

7、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含有作者的目录、论文首页，参加科研项目要提供获批的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等列有申请人姓名的证明材料，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被几大索引收录的论文须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

8、本方案自 2015—2016 学年研究生评奖时起开始实施。

9、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规定不一致，按学校规定执行。

附件 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 (附 A. 2)

附件 2: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附 A. 3)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5 课程与培养

### 5.1 培养方案

不同年级、不同学位类型、不同专业的研究生，分别有不同的培养方案。

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查询：

<http://grs.zju.edu.cn/py/common/pyfagl.htm>

培养类型	学位类型	专业	学制（年）
直接攻博	学术学位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5.0
普博生	学术学位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3.5
	专业学位	085271 电子与信息	3.5
硕士生	学术学位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2.5
	专业学位	085210 控制工程	2.5

### 5.2 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培养类型	最低总学分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专业课最低学分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直接攻博	34.0	7.0	19.0	12.0
普博生	12.0	4.0	3.0	2.0
硕士生	24.0	5.0	15.0	10.0

### 5.3 专业学位课

课程名称	学分	培养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培养类型
自动化前沿	2.0	直博生 学术硕士	鲁棒控制理论	2.0	普博生*
线性系统理论	2.0	直博生 硕士生	非线性控制理论	2.0	普博生*

课程名称	学分	培养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培养类型
矩阵分析	2.0	直博生	预测控制	2.0	普博生*
矩阵论	2.0	学术硕士	实用多元统计分析	2.0	普博生*
智能检测技术	1.0	学术硕士*	过程信息处理与先进传感技术	2.0	普博生*
智能控制	2.0	学术硕士*			
运筹学	2.0	学术硕士*	系统辨识与滤波	2.0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最优化与最优控制	2.0	学术硕士*	过程系统工程	2.0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2.0	学术硕士*	标准与知识产权	2.0	专业硕士
过程软测量	1.0	学术硕士*	控制系统安全工程导论	2.0	专业硕士

\* 表示是方向课（根据研究方向选修）

## 5.4 个人学习计划与选课

个人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的依据。系统以个人学习计划审核代替毕业课程学分审核。

研究生提交个人学习计划时，系统会对照该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课程学分要求（包括全部课程、公共学位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学位课程等方面的最低学分要求，以及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要求）自动进行课程学分网上初审。研究生提交个人学习计划后需经导师、学院研究生科二级审核通过后才正式生效。研究生必须修完个人学习计划内的所有课程，才能通过毕业课程



学分网上自动审核环节、进入下一步学位申请阶段。

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关于选课、补退选等日程安排和通知。选课前可查询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情况：<http://grs.zju.edu.cn/py/common/lnsjCxdc.htm>

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GRSINFO 系统）查看“查看当前通知”栏内的选课须知、选课指南、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须知、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指南等内容，并根据指南进行选课操作、查看选课结果。

GRSINFO 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一般不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补选或退选课程。确有需要的，应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任课老师签字同意后交学院研究生科处理。（仅限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学校公共课或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应分别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其他院系研究生科处理。）

### 【特别提醒】

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如有以下错误，会导致系统“课程成绩”部分（毕业课程学分网上自动审核环节）无法审核通过，请注意避免：

① 学习计划中加入了课程编号为 0000997、0000998 课程导致审核无法通过；

（请退选 0000997、0000998 两门课程，选择具体选修课程，保存并提交后请导师审核通过。注：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可以制定在个人学习计划中）。

② 学习计划中制定课程过多，但实际课程没有修读完成。

（请在符合专业培养方案最低学分、课程要求的情况下，删除未修读的课程，保存并提交后请导师审核通过）。

## 5.5 考核与成绩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考试一般安排在考试周，考试周听课，考试每天安排四场次，分别是：

上午：08:00—10:00      10:30—12:30

下午：14:00—16:00

晚上：18:30—20:30

考试周期间，原先由学校安排的上课教室一律收回，考试教室需要另外安排。请关注 GRSINFO 系统和任课教师通知。

任课教师一般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并在网上完成登分。研究生在 GRSINFO 系统中完成相应课程的质量评价后，可查看本人分数。

研究生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也可以不参加重修，只要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准予毕业和申请答辩，但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 5.6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控制学院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研院（2006）21号】进行研究生教学管理：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2&object\\_id=12732](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2&object_id=1273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培养处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课程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科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年夏学期、冬学期结束前一月内，每次均安排下两个学期（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科根据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地点、容量等要素。课程安排应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并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网上公布课程安排结果。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处在网上编制全校研究生课程表。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因素而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主管院长批准。两周以上要由学院报研究生培养处审批。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培养处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作为教学事故，并报人事处处理。

### 第四章 网上选（退）课

第九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网上选（退）课制度。每学年研究生网上选课两次，分别于每学年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研究生每次选两个学期的课程（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不在规定时期内的选（退）课视为无效选（退）课。

第十条 研究生应根据《网上选课须知》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课。研究生培养处负责公共课选课，各学院负责专业课选课。选课不分先后（除政治课），采用电脑派位办法随机确定入选研究生名单。选课处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一条 选课结果公布后，研究生可补选还留有名额的研究生课程，公共课补选按先后顺序，额满为止，无须研究生培养处统一处理。专业课和跨专业课的补选应先由学院研究生科进行处理并确认。补选应在网上操作，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补选。每学年冬、夏学期初不受理网上补选。

第十二条 选课结果公布后，研究生也可退选课程，退课直接在网上操作，研究生培养处、各学院研究生科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个别退选。每学年冬、夏学期初研究生也可在网上退选冬、夏学期的选课。

第十三条 网上选（退）课期结束后，正式确定选课名单。研究生应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一般情况下不得缺考，缺考者成绩登记为“缺考”。

#### 第五章 免修、重修和缓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应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有关任课老师面试合格，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在该课程结束时，必须与学习该课程的研究生一起参加考核。（研究生英语免修另行规定；根据协议进行校际联合培养获得的课程学分，可以申请免修免考。）

第十五条 若研究生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研究生可在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要求与一起上课的研究生相同。每门课程一般只重修一次，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该研究生原来的不合格成绩或“缺考”记录。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培养处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若研究生已取得合格成绩则不予重修。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书面请假，经学院研究生科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培养处批准并备案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其成绩暂登记为“缺考”，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只需在以后学期网上选课时申请重修，并参加考试即可。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研究生培养处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试。

####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以及部分研究生学位课的命题工作，应实

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处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并组织监考，各专业课程考试一般在短学期第九周随堂进行。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一个月在网上公布，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研究生的工作。每个考场（不超过 60 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培养处与各学院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即严肃处理。

## 第七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条 考生应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按指定座位入座。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开考场。（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考场规则另定）

第二十一条 闭卷考试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园珠笔和电子计算器（不得有编程和翻译功能）。开卷考试可以带任课教师指定的教学参考书和本人笔记本，不得携带任何复印资料和电子文本。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应置于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

第二十二条 考试必须独立完成，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互换资料，不得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考场内严禁吸烟。考生在考试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以计时为由开启通讯工具，更不能接听手机。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老师，不得延误。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上述考试纪律者，考试成绩作零分，并应重修本门课程。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笔试应采用百分制，若个别课程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 90、80、70、60 计算（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免修”成绩在统计时按 75 分计算。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或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拉开实际上存在的好中差学生之间的成绩差距，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课和较多修读人数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但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30%。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并在网上完成登分。一个月内未递交成绩的，视作教学事故处理。网上登分并核对后，任课教师打印成绩单，本人签名后送交本学院研究生科，公共课考试成绩送交研究生培养处。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递交成绩后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本人持试卷和修改说明，到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处修改。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选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登记“缺考”，研究生可选择重修，也可以不参加重修，只要调整并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准予毕业和申请答辩，但不及格成绩或缺考记录将保存至个人成绩档案中。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或登记“缺考”者必须参加重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负责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两年后销毁。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成绩由学院研究生科具体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修完个人学习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综合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经主管院长审核，加盖成绩校核章和单位公章后，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条 学院研究生科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的成绩校核章和学院公章后有效，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培养处审核、制作，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含学历学位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 第九章 教学检查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研究所组织实施。

学院研究生科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主管院长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是对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听取，充分考虑，努力改进。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处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及有关专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研究所，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我校另有特别规定外，其他均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执行。校外教学点学员的课程教学及考核成绩的管理，原则上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解释。

## 5.7 培养环节

培养类型	读书 报告	开题 报告	中期 考核	社会 实践	实习 实践	预答辩/ 预审
直接攻博	☆ 10	☆	☆	☆	△	☆
普博生	☆ 6	☆	☆	☆	△	☆
学术硕士	☆ 4	☆	△	△	△	△
专业硕士	☆ 4	☆	△	△	☆	△

☆：必须

△：可选

## 5.7.1 控制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

读书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

### 1、读书报告的次数要求

(1) 根据校研究生院相关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 4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1 次，累计完成 4 次计 2 个学分；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 6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2 次，完成累计 6 次计 2 学分；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做读书报告 10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4 次，累计完成 10 次计 4 学分。

(2) 每学年不超过 4 次，开题报告之前至少完成所要求读书报告次数的一半或以上。

### 2、读书报告的内容要求

读书报告内容由导师提出或核准。原则上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 3、读书报告的形式要求：

研究生参加以下形式的学术活动，经导师核准后，都可认为是完成一次读书报告：

(1) 主持课题组学术讨论；

(2) 参加课题组学术讨论，并主讲 30 分钟以上；

(3) 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上宣读论文一篇可替代一次学科或学院学术论坛读书报告，直博生可替代不超过 2 次，其他可替代 1 次。

书面形式的文献摘录、读后感等不能认定为读书报告。

### 4、读书报告的审核和归档

研究生完成读书报告后，须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的“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并打印读书报告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科审核、归档。

读书报告登记表归档每年二次，时间分别为六月和十二月。



## 5、其他

本细则由控制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 5.7.2 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 一、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的组成

开题报告的考核由各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可视人数分批或按课题内容分小组进行。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硕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应有 2 位博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

#### 二、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

研究生做好开题准备后，向导师提出开题申请。

每位研究生作 15 分钟（硕士）或 30 分钟（博士）的开题报告陈述后，由考核专家组对论文的选题、研究思路及课题技术路线等进行提问，提出相应的建议或修改意见乃至重新开题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签署到《开题报告考核表》上。开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本人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开题报告相关内容（研究方向、指导小组成员、拟定论文题目、报告时间、报告地点、听众人数、评审专家信息），并上传开题报告原文。完成上述网上操作后，将开题报告考核表交到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归档。归档时间每年二次，分别为六月和十二月。

#### 三、开题报告的时间安排

建议硕士生在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申请开题；普通博士生（包括提前攻博生）在第二学年秋冬学期（春季入学者春夏学期）申请开题；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申请开题。开题通过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的最小间隔应为：硕士 1 年，博士 1 年半，直博士生 2 年。提前答辩（少于所要求的时间间隔），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各研究所应把好研究生论文开题的质量关。第一次开题如未通过，则第二次

开题至少要推后 1 个月进行。最多给予每位研究生三次开题机会，第三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将作肄业处理。

#### **四、开题报告的参考提纲**

课题背景、意义、国内外现状

课题研究方向、潜在创新点、关键技术指标（功能、性能）

课题技术路线

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前人工作的区别

进一步工作的难点、关键

进度安排

#### **五、其他**

本细则由控制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 6 学术博士

## 6.1 基本要求

一、完成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达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普博生或者直博生课程学分基本要求（参见 5.2 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二、通过包括读书报告（参见 5.7.1 控制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开题报告（参见 5.7.2 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社会实践（6.2）、中期考核（6.3）等相关培养环节并达到其基本要求。

三、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符合信息学部和控制学科的基本要求（本章 6.6）。

### 三、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6.7）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控制科学与工程及其相关交叉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作出创造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编写要求按研究生院《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6.5.1）执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规范性审查。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6.6.1）的通知精神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6.6.2）的通知精神执行。

论文送外审前一般要求根据《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6.6.3）通过学院书面预审。

## 6.2 社会实践

按《浙江大学博士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等实施。

## 6.2.1 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http://www.zju.edu.cn/c1421921/content\\_2654858.html](http://www.zju.edu.cn/c1421921/content_2654858.html)

## 6.2.2 控制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增强博士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博士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浙大发研〔2014〕31号）以及《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结合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均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 本办法适用于2014级以后（含）的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

### 二、实践形式

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形式包括在学校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和经学院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过的院系级社会实践活动。

### 三、实践内容

1. 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工作实践。
2. 志愿服务。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
3. 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
5. 其他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 四、组织体系

1. 博士生社会实践坚持“以基地为主，多种实践形式并行”的原则。

2.成立控制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学院分管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研究所分管教育教学副所长、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员,负责我学院博士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专业型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 六、具体安排

1.博士生在学校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由学校商基地统一安排交通、食宿并购买实践期间的意外保险;参加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学院级实践基地,根据基地建设协议安排执行。

2.普通博士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直读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二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原则上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为4—6周,可集中安排,也可分两次进行。如岗位空余,硕士生可以参加。

3.为了更好地指导博士生参加社会实践,加强与社会实践基地的联系,每个社会实践基地可配备两名指导老师,其中学院派出1名,基地派出1名。指导老师主要负责赴社会实践基地博士生的上岗培训、开题报告、日常联络、中期检查、考核评比、团队总结等工作。

4.每年4月由导师向学院研究生科申报专业型基地建设立项,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在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建立具有实践岗位专业需求相对集中的实践基地,其岗位需求统一纳入学校博士生社会实践管理体系;已建成的原有基地应做好联络反馈工作。每年5月组织学生集中申报。每年6月展开岗前培训工作。

## 七、考核要求

1.博士生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参加上岗培训,撰写开题报告和前期考核表,完成后应递交实践报告和总结考核表等材料,同时取得由实践基地出具的学生实践表现评定意见表。

2.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通过”或“不通过”。考核部门为学院研究生科,学院审核通过评定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3.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控制学院将根据博士生的实践表现、工作态度 and 任务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及个人实践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

4. 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需重新申请社会实践,否则不能如期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 (1) 未经批准，在社会实践中擅自离岗时间超过 3 个工作日的；
- (2) 未完成社会实践预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3)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的；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未经批准，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
- (6) 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

#### 八、奖励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博士生，经我学院推荐，可以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研究生求是实践之星”，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

#### 九、免修

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在毕业前最后一次岗位集中申报前申请免修：

- 1.有 1 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 2.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 4 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 3.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含）以上的；
- 4.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 5.其他特殊经学院及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情况。

## 6.3 中期考核

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实施。

### 6.3.1 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4&object\\_id=12286](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4&object_id=12286)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推广五个试点院系“引领计划”实施后的成效，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对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其中，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系）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提前向广大博士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系）应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至少有 5 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系）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学院（系）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各学院（系）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织 3 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以上的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该学科有关考核工作。

第四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者所占权重由各学院（系）自行确定。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2 门）为主；研究能力评估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鼓励结合研究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等多种办法，提出评估方案。各学院（系）中期考核实施方案经所在学院（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或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

第五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学院（系）确定。考核合格等级以上的博士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学院（系）应于考核当年 9 月将考核名单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第六条 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半年后至学制内，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

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第七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

第八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系）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6.3.2 控制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按浙江大学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规定，成立学院-所两级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

1、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在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分管学院主任、分管书记、各所分管教学工作的所长组成，全面负责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

2、各研究所组建“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至少包括 5 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其中至少 2 人由其他研究所的教师担任，负责开展本研究所博士生综合考核等事宜。

3、专业学位博士生（工程博士）的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中，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行年度-季度考核制，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都可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首次考核结果认定为中期考核结果，历次考核结果为评定和调整学制内非在职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等级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在当月 15 日前报送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并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存入博士生



学业档案。

第四条 博士生在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导师同意，方可向学院研究生科申请参加考核：

1、取得培养方案中所有学位课学分；

2、在校期间的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的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3、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2 学年；普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硕转博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时间有最小间隔要求，自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起，直博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者、普博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1 年半及以上者、硕转博学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1 年半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经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包括学位课程学分审核、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和科研考核三部分组成。工程博士研究生还应考核参与工程研究的情况。其中：学位课程学分由学院研究生科（教学办）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科（思政办）考核，科研工作（包括工程研究）由各研究所组建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负责考核。博士生应撰写报告，参加学院和研究所组织的统一答辩（或分组答辩），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并无记名打分方式完成考核评分，主要考核内容参见“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要求，科研考核总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视为通过。

第七条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将作肄业处理，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直博生转为硕士生者，在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满 1 年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工程博士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应在半年后再次组织考核，两次不合格者淘汰。

第八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岗位助学金等级主要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和调整，并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第九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可申请学校设立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学院将

根据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要求遴选推荐。

第十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起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控制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 A.4）

## 6.4 科研成果

应符合信息学部和控制学科的基本要求，即满足《信息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2014 年修订）》，其中会议论文至多计算 1 篇，且必须已被检索。

### 6.4.1 信息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2014 年修订）

<http://fit.zju.edu.cn/attachments/2014-04/01-1398231803-20858.pdf>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 号），结合本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和 B，其中条件 B 可用条件 A 来代替：

A. 发表（含录用）1 篇被 SCI 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或相关学科认定的会议论文，所涉学术会议须经学科认定并报学部学位委员会通过；

B. 2 篇 EI（包含 EI 收录的会议）或 1 篇 EI 和 1 篇一级刊物的论文。其中 1 篇可以用署名为学生中第一的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被采纳的国家/国际标准技术提案代替。

注：

① 发表论文、专利、成果等都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② 论文作者/专利发明人排名可第一或第二，若为第二作者/发明人，第一作

者必为导师组成员。

③ 奖励包括：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 1—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若博士研究生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出贡献，虽然未达到 1 所述条件要求，但满足其中条件 A 或 B，则可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答辩申请，导师同意并上报学科学位委员会。由学科学位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5 名的初审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对其相关领域的研究水平和能力进行评定，审核申请人学位论文所反映的研究水平是否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初审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环节。学位论文答辩由学科学位委员会组织，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个别博士生的研究成果做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需由导师向学部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申明理由，由学部学位委员会评定其研究成果，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学部学位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分管校长审批。批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博士学位程序。

参与涉密项目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本规定从 2009 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2009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按原有规定执行。

各学科可根据上述意见，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

## 6.5 学位论文

### 6.5.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校内下载地址：

<http://www.cse.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92536>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 6.6 答辩规定

### 6.6.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8&object\\_id=12891](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8&object_id=12891)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 6.6.2 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8&object\\_id=12890](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8&object_id=12890)



研究生提前答辩的规定

### 6.6.3 控制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办法

1、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控制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2名高级职称专家预审。博士生应按“控制学院博士生答辩程序”规定的时间提交以下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科：

- 1) 控制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申请答辩资格审查表(附 A.5)；
- 2) 在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 3) 控制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表（附件 A.6）；
- 4) 隐去博士生及导师信息的学位论文2本；
- 5) 酬金（根据《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标准和报销程序》）。

2、如有1位或1位以上专家认为预审的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E），则视为预审未通过，博士生必须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方可再次提出预审申请。论文通过预审后，其评阅流程和规则遵循浙大发研(2009)48号文件有关规定。

3、本规定自2015年12月开始实行，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6.7 答辩程序

[http://www.cse.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37&object\\_id=2262](http://www.cse.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37&object_id=2262)

## 6.7.1 先期准备

1、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规范性审查（本人自查、导师复查）

2、在 GRSINFO 系统中完成培养环节要求的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录入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上传学位论文，导师确认。

3、填写并打印控制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申请答辩资格审查表 1 份，进行资格审查：

第一步 申请人填写资格审查表，携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规范性审查表，由研究生科（徐巍华老师，教 18-235）审查核实，若相关成果满足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答辩基本条件，则研究生科签字确认并在 GRSINFO 系统中审核通过；

第二步 申请人把经研究生科审核签字的资格审查表送交给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李光老师，教 18-228）复核签字；

4、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当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全部通过后，申请人把两级签字后的资格审查表以及其他材料（成果证明材料、规范性审查表等）送交研究生科（黄懿明老师，老楼 208），由研究生科组织学科内的匿名预审。

## 6.7.2 预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预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材料
申请 3 月份学位	上一年 11 月 30 日前	1、隐名处理学位论文电子版
申请 6 月份学位	3 月 10 日前	2、系统导出评阅书电子版
申请 9 月份学位	4 月 30 日前	3、评审费 400 元
申请 12 月份学位	9 月 10 日前	

因未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等因素而未能答辩者顺延至下一时间段答辩。

## 6.7.3 学位上报信息

1、在“我的学位申请”中，点击“信息录入”和“论文答辩相关信息录入”：录入“学位论文题目”、“学位论文主要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

涉密论文的论文题目、关键字,涉及到的论文内容在 GRSINFO 系统中都用“涉密论文”四个字替代。其相关内容须直接填写到学位申请书上。

2、点击“学位信息上报相关信息录入”,录入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不留空白),其中,姓名拼音要求:标准格式样板:张三(Zhang San)、张三三(Zhang Sansan)、欧阳文(Ouyang Wen)、欧阳文文(Ouyang Wenwen),具体可参照《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如不正确,请进行修改。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

【特别提醒】学位上报信息如录入不完整或不准确,会导致无法打印学位证书,或对学位证书认证等造成不良影响。

3、为保护学位论文作者的权益,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以 PDF 格式上传。

## 6.7.4 校外盲审

通过学院预审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以送校外盲审。

	校外盲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所需材料
申请 3 月份学位	上一年 12 月 30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隐去作者、导师等信息的学位论文 4 份</li> <li>● 评审费 350 元/份,共 1400 元</li> <li>● 评阅书 4 份</li> <li>● 致专家函 4 份</li> <li>● 由导师拟定的 10 位外省正高专家评审名单,包含专家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研究方向、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电子信箱)等</li> <li>● 酬金表 1 份</li> </ul>
申请 6 月份学位	4 月 10 日前	
申请 9 月份学位	5 月 30 日前	
申请 12 月份学位	10 月 10 日前	

## 6.7.5 答辩准备

1、评审材料全部返回后,由研究生科输入 GRSINFO 系统,审查并通知申请人是否允许进行论文答辩。

2、申请人在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后,在 GRSINFO 系统输入答辩准备信息,并在答辩前 3 天在校布告区贴出答辩布告,欢迎广大师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会。

博士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包括主席 1 人,委员 4-6 人,都应为正高职专家,其

中一般应有博导 4 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如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 1 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只能重复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导教师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记录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人员担任。

3、打印空白答辩记录 1 份；根据答辩委员会人数打印表决票 5-7 份，填写相关信息后，到学院行政办公室（老楼 204）盖学院行政章。

4、准备酬金：主席酬金 500 元/篇，委员酬金 400 元/篇，记录人酬金 100 元/篇。学院可报销含主席 5 人和记录员 1 人酬金合计 2200 元。如聘请外地专家参加答辩而发生差旅费，或支付高于上述标准的酬金，请导师负责解决。

5、申请人本人在答辩前不得接触学位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 6.7.6 答辩过程

答辩过程所需其他材料：

- （1）答辩 PPT 一般 30 分钟左右
- （2）修改后的学位论文 每个委员 1 份
- （3）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GRSINFO 系统导出后正反打印，贴好照片，除最后一页留空外，所有信息完整，钢笔签名）用于导师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委员传阅
- （4）论文评阅书 5+x 份（正反打印）委员传阅
- （5）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草稿
- （6）酬金表

## 6.7.6 答辩完成

1、答辩完成后的一周内，到研究生办公室领取并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表内“班组（基层组织）签定”由班长（党支部）书记负责填写，“学校（研究单位）、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外语水平介绍及对工作分配的建议”由导师填写。“学校（研究单位）意见”由研究生党总支负责填写。

2、答辩完成后的一周内，由“管理人员登录口”（用户名：32ms01，密码



32ms01 )，输入“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答辩秘书即记录人。  
请注意：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涉密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决议一栏只填写结论（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并注明属涉密论文，其相关内容须直接填写到学位申请书上。

3、完成以上步骤后，上交如下纸质答辩材料：

1) 所有的评阅书 5+x 份 (正反打印)

2) 独创性声明 1 份 (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3) 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1 份 (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表决票

5) 答辩记录 1 份

6) 发表的文章首页；录用的交录用通知；被检索的提供检索证明（可以不交文章首页），复印件均有效。

7)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8) 修改定稿后的博士学位论文 3 本（已批准的涉密论文不用交论文，需交已批准的涉密论文申请表）

9) 填写完整的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4、酬金报销

5、证书领取

# 7 学术硕士

## 7.1 基本要求

一、完成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达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课程学分基本要求（参见 5.2 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二、通过包括读书报告（参见 5.7.1 控制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开题报告（参见 5.7.2 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等相关培养环节并达到其基本要求。

三、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符合信息学部和控制学科的基本要求（7.2）。

三、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7.3）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出硕士生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控制科学与工程及其相关交叉学科领域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7.3.1）编写，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规范性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7.3.2）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6.6.1）的精神执行。硕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6.6.2）的精神执行。

## 7.2 科研成果

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符合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要求。如未达到信息学部规定的有关成果的条件，经导师同意，若学位论文由学科组织四份匿名评审通过，可申请毕业答辩。

## 7.2.1 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本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1.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SCI、EI 收录刊物）录用或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②在 SCI、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上录用或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③在学部备案的各学科指定会议上录用或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④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有被国家/国际标准采纳的技术提案，且署名为学生中第一。

上述发表的学术论文都应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以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对达不到条件 1 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导师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院系研究生科，由各学科组织论文预审委员会进行学位论文预审并指定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科以保证质量为原则制定。

3. 参与涉密项目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4. 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可不做要求。在答辩时，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包含有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建议由相关学科统一组织所属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本规定从 2009 年秋季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2009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可按原有规定或本规定执行，具体由各学科决定。

各学科可根据上述意见，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

## 7.3 学位论文

### 7.3.1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校内下载地址：

<http://www.cse.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92536>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 7.3.2 控制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过程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控制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

一、控制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下简称“学位论文”）在学院层面上实行统一管理。

二、每篇学位论文需经过四位或以上同行专家的评阅，其中至少一位为校外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必须在相同或者相近的学科从事研究工作，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

### 三、校内专家评阅流程：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控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系统提交隐去作者和导师信息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导师独立登录提交论文评价和送审意见以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流程。

2、每一篇硕士学位论文须经过三位或以上校内专家评阅，评阅采用双盲形式。

3、校内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通过评阅系统提交评阅意见。

4、评阅意见的打印稿加盖控制学院公章后作为正式材料存档。

### 四、校外专家评阅流程：

校外评阅采用普通流程，由研究生导师或控制学院学科学位委员会确定评阅专家。校外专家采用纸面打印稿，提交纸质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应封装在信封内，并在封口上专家签名后，送交给控制学院研究生科。评阅意见加盖控制学院公章后作为正式材料存档。

### 五、评阅要求和评阅规则：

1、评阅专家应针对论文给出具体的综合评语、修改意见、总体评价和论文等级。“论文等级”分为A、B、C、D四级，其中：A表示同意答辩，B表示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表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送专家评阅，D表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2. 学位论文的所有评阅意见为A或B：表示该学位论文根据评阅修改意见作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可以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3.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中(本轮评阅的首次评价结果)有2份或2份以上为C或D：表示该学位论文未通过本次评阅，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该学位论文只有经过仔细修改以后，下一个季度方可重新提交评阅。

4.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份为C，其余意见为A或B：表示该论文必须根据评阅修改意见作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送原专家评阅。如新的评阅意见为A或B，则可进入答辩程序；若新的评阅意见仍为C的或C以下的，则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5. 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份为D，其余意见为A或B：表示该论文必须提交学科

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6.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存在争议的论文及其评阅意见进行审定：

(1) 审定等级意见为 A 或 B 的，学位论文作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则可进入答辩程序。

(2) 审定等级意见为 C 或 D 的，则视为不通过，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该学位论文只有经过仔细修改以后，下一个季度方可重新提交评阅。

六、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允许 2 次提交论文评阅申请，两次评阅均未通过者原则上作肄业处理。

七、学位论文第一次送审的费用由学学院承担，第二次送审的费用由导师、导师所在的团队或者研究生本人承担。酬金标准和报销手续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标准和报销程序》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如有和学校文件抵触的，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控制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7.4 答辩程序

[http://www.cse.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37&object\\_id=58752](http://www.cse.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37&object_id=58752)

### 7.4.1 先期准备

1、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规范性审查（本人自查、导师复查）。

2、在 GRSINFO 系统中完成培养环节要求的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录入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上传学位论文，导师确认。

注意：

(1) 涉密论文的论文题目、关键字，涉及到的论文内容在 GRSINFO 系统中都用“另外提交”四个字替代，其学位申请书上相关内容的填写方法请向校军工办或学院管科研老师咨询。

(2) “上报信息录入”应录入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不留空白）。如录入不完整或不准确，会导致无法打印学位证书，或对学位证书认证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可编辑信息如果有误请联系研究生科修改。

(3) 其中姓名拼音标准格式样板：张三(Zhang San)、张三三(Zhang Sansan)、

欧阳文 (Ouyang Wen)、欧阳文文 (Ouyang Wenwen)，具体可参照《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该拼音用于打印英文版学位证书，请务必规范填写。如不正确，请进行修改。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

(4) 为保护学位论文作者的权益，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以 PDF 格式上传。

## 7.4.2 资格审查

申请月份	截止日期	材料
3 月	前一年 12 月 30 日前， 关注通知	1、发表（录用）论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相关成果或报告的同学，应有导师签字同意其论文由学院安排“全盲评审”。 2、填好学号、姓名等信息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酬金表》 3、论文评阅酬金 $100 \times 3 = 300$ 元（全盲评审酬金 $100 \times 3 + 200 = 500$ 元）
6 月	4 月 15 日前	
9 月	6 月 30 日前	
12 月	10 月 15 日前	

## 7.4.3 校内外评阅

1、研究生应将论文做隐名处理：不出现作者、导师、研究所等信息，不需“致谢”；可以在附录中体现作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的科研活动、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但也需隐名处理（注明第几作者即可）。

2、同一版本的隐名论文分别上传 GRSINFO 系统和学院论文评阅系统，并请导师分别确认。

学院网论文评阅系统（YJSPY 系统）：<http://www.cse.zju.edu.cn/yjspy>

请注意：该隐名论文即为由学校学位办统一进行“重复文字检测”的论文，也是由学院研究生科送校外盲审的论文，请务必认真对待。

3、导师确认后，学院即为论文安排校内评审。非全盲评审的，可由导师或研究所再安排一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可以与学院内评阅同步进行。

4、论文学院内隐名评阅周期一般为 15-30 天，修改后重新评阅的周期一般为 10-15 天。

5、研究生可在 YSJPY 系统查询学院内隐名评阅结果；由学院送外校的盲审结果可在 GRSINFO 系统查询。

#### 7.4.4 答辩准备

1、评审材料全部返回后，由研究生科输入 GRSINFO 系统，审查并通知申请人是否允许进行论文答辩。

2、申请人在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后，在 GRSINFO 系统输入答辩准备信息，并在答辩前 3 天在校布告区贴出答辩布告，欢迎广大师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会。

3、硕士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包括主席 1 人，委员 2-3 人，都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应有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记录人要求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人员担任。

4、打印空白答辩记录 1 份；根据答辩委员会人数打印表决票 3-5 份，填写相关信息后，到学院行政办公室（老楼 204）盖学院行政章。

5、准备酬金：主席酬金 200 元/篇，委员酬金 200 元/篇，记录人酬金 60 元/篇。学院可报销含主席 3 人和记录员 1 人酬金合计 660 元。如聘请外地专家参加答辩而发生差旅费，或支付高于上述标准的酬金，请导师负责解决。

6、申请人本人在答辩前不得接触学位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 7.4.6 答辩过程

答辩过程所需材料：

（1）答辩 PPT 一般 20 分钟左右

（2）修改后的学位论文 每个委员 1 份

（3）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GRSINFO 系统导出后正反打印，贴好照片，除最后一页留空外，所有信息完整，钢笔签名）用于导师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委员传阅



(4) 论文评阅书 4+x 份 (正反打印) 委员传阅

(5)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草稿

(6) 酬金和酬金表

## 7.4.6 答辩完成

1、答辩完成后的一周内,到研究生办公室领取并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表内“班组(基层组织)签定”由班长(党支部)书记负责填写,“学校(研究单位)、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外语水平介绍及对工作分配的建议”由导师填写。“学校(研究单位)意见”由研究生党总支负责填写。

2、答辩完成后的一周内,由“管理人员登录口”(用户名:32ms01,密码32ms01),输入“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答辩秘书即记录人。请注意: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涉密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决议一栏只填写结论(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并注明属涉密论文,其相关内容须直接填写到学位申请书上。

3、完成以上步骤后,上交如下纸质答辩材料:

1) 所有的评阅书 4+x 份 (正反打印)

2) 独创性声明 1 份 (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3) 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 1 份 (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表决票

5) 答辩记录 1 份

6) 发表的文章首页;录用的交录用通知;被检索的提供检索证明(可以不交文章首页),复印件均有效。

7)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请用钉书机分别装订好,左侧两个钉)

8) 修改定稿后的硕士学位论文 2 本(已批准的涉密论文不用交论文,需交已批准的涉密论文申请表)

9) 填写完整的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8 专业硕士

## 8.1 基本要求

一、完成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达到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生课程学分基本要求（参见 5.2 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二、通过包括读书报告（参见 5.7.1 控制学院研究生读书报告实施细则）、开题报告（参见 5.7.2 控制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实习实践（8.2）等相关培养环节并达到其基本要求。

三、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符合信息学部和控制学科的基本要求（7.2）。

三、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8.3）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内容充实，工作量饱满，在分析、设计、实现、实验或应用等一个或多个方面针对选题问题完成工作。论文应能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解决实际工程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有一定难度，就选题问题的某个方面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或技术创新。

硕士学位论文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6.5.1）编写，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规范性审查。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7.3.2）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6.6.1）的精神执行。硕士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6.6.2）的精神执行。

## 8.2 实习实践

鼓励学生到企业实习，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完整的实践计划、中期报告和实践总结报告（附录 A.4）

### 8.2.1 实践单位与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与控制学院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的企事业单位可申报签约成为联合培养

实践基地。

控制学院与浙江中控（<http://www.supcon.com>）建有第二届“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控制学院与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njrobot.com/>）已签约共建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 8.2.2 校外指导教师

学院聘请实习实践单位专家为校外指导教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

2016年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有：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鲍明 研究员，校内合作导师 卢建刚；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常浩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赵春晖；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事业部 贾廷纲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程鹏；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尉扬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赵春晖；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张锋 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陈积明；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逸丰 博士，校内合作导师 熊蓉；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赵路军 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荣冈；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潘东浩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杨秦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应有 高级工程师，校内合作导师 杨秦敏。

## 8.3 科研成果

### 8.3.1 关于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

#### 本要求的意见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信息学部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下简称“控制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控制学院的控制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院备案的本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连续实习（实践）半年及以上的，完成实习（实践）报告并获导师和企业认可；
2. 申报发明专利并获得正式专利受理号一项以上（含一项），署名在第 1-3 位；
3. 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一项以上（含一项），署名在第 1-3 位；
4. 参加科研项目获得成果鉴定或科技奖励，署名在第 1-7 位；
5. 参加起草国家标准，署名在第 1-7 位；
6. 满足浙江大学和信息学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成果。

上述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主题相关。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学院备案的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如未取得上述成果，经导师同意，若学位论文由学科组织四份匿名评审通过，可申请毕业答辩。

本规定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8.4 学位论文与答辩

同学术硕士要求，见 7.3、7.4 。

## 9 学术交流

### 9.1 海外交流项目

#### 9.1.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栏目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6](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6)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8](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8)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6&object\\_id=11359](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6&object_id=11359)

浙江大学推进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意见（试行）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44&object\\_id=102729](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44&object_id=102729)

#### 9.1.2 校派项目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http://grs.zju.edu.cn/attachments/2016-06/p1alr2jtbjgia1p6iireljq1tl24.pdf>

#### 9.1.3 其他项目

关注研究生院、学院通知。

#### 9.1.4 手续与流程

1、浙江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延期回国/提前回国/转校/转导师手续办理流程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6&object\\_id=23320](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26&object_id=23320)

2、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2015.6.12更新）

[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12061](http://grs.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12061)

3、关于调整“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录取人员财务手续办理时间的通知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109111](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6&object_id=109111)

更多流程或流程更新，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9.2 学术会议

### 9.2.1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 1、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国际会议资助”栏目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

- 2、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条例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object\\_id=11100](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object_id=11100)

- 3、浙江大学“研究生赴海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资助手续办理流程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object\\_id=16466](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25&object_id=16466)

控制学院国际会议资助列表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IEEE 传感器网络协议和应用国际会议	SNPA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Sensor Network Protocols and Applications)
国际固态传感器、执行器与微系统大会	TRANSDUCER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lid-State Sensors, Actuators and Microsystems)
世界生物传感器大会	Biosensors (World Congress on Biosensors)
IEEE 世界计算智能大会	WCCI (IEEE World Congress o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工业嵌入式系统会议	IEEE Symposium on Industrial Embedded Systems
IEEE 国际机器人学与自动化大会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ICRA)
智能机器人与系统	IEEE/RSJ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Robots and Systems
工厂自动化技术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merging Technologies and Factory Automation
工业通信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Factory Communication Systems
IEEE 系统、人与控制论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MC)
离散事件系统国际研讨会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Discrete Event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Systems
PSE 会议	Proceedings of the Process Systems Engineering(PSE) Conference
AICHE 会议	AICHE Conference
ACM 嵌入式传感器网络系统会议	SenSys (ACM Conference on Embedded Networked Sensor Systems)
传感器网络信息处理国际研讨会	IPS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Sensor Networks)
欧洲无线传感器网络会议	EWSN (European Workshop o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传感器网络和自组网通信会议	SECON (Sensor and Ad Hoc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
IFAC 世界大会	IFAC World Congress (on Automatic Control)
美国控制会议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ACC)
控制与决策会议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CDC)
亚洲控制会议	Asian Control Conference(ASCC)
欧洲控制会议	European Control Conference (ECC)
变结构控制系统国际研讨会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Variable Structure Systems
知识发现与数据挖掘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IEEE 数据挖掘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Mining
混杂系统的控制与计算	Hybrid System: Computation and Control
ICCA 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 Automation
Petri 网及其它并行模型的理论与应用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cation and Theory of Petri Nets and Other Models of Concurrency
欧洲计算机辅助过程工程研讨会	European Symposium on Computer Aided Process Engineering
IEEE 全球通信大会	IEEE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GLOBECOM)
IEEE 工业电子学会年度大会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ociety(IECON)
化学过程先进控制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d Control of Chemical Processes(ADCHEM)
微反应技术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reaction Technology (IMRET)
IEEE 传感器大会	IEEE Sensors Conference
匹兹堡分析化学和应用光谱学会议	PITTSBURGH CONFERENCE ON ANALYTICAL CHEMISTRY AND APPLIED SPECTROSCOPY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国际机器学习大会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Machine Learning(ICML)
IEEE 仪表及测量技术大会	IEE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nference (IMTC)
过程系统工程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ocess Systems Engineering (PSE)
IEEE 大数据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BigData
国际控制、自动化、机器人与视觉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trol, Automation, Robotics and Vision
欧洲无损检测会议	ECNDT (European Conference on Nondestructive Testing)
工业工程管理科学及应用国际会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IEEE 移动 Ad-Hoc 和传感器系统国际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Ad Hoc and Sensor Systems
AIAA 导航制导与控制会议	AIAA Guidance, Navigation, and Control Conference
亚洲过程系统工程(PSE)会议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esign, Operation & Control of Chemical Processes
IFAC 包括生物系统的过程系统动态控制研讨会	IFAC Symposium on Dynamics and Control of Process Systems, including Biosystems
IASTED 智能系统与控制会议	The IAST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Control

导师可以提出新增资助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将以下内容发送至学科审核）：

- 会议中文名称： \_\_\_\_\_
- 会议英文名称： \_\_\_\_\_
- 会议主办单位： \_\_\_\_\_
- 会议网址： \_\_\_\_\_
- 会议周期： \_\_\_\_\_
- 会议权威性： \_\_\_\_\_
- 会议说明： \_\_\_\_\_



## 9.2.2 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 ■ 中国控制会议（CCC）

中国控制会议是由 TCCT 发起的系列学术会议，现已发展成为控制理论与技术领域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会议旨在为全球系统与控制领域的学者与技术人员提供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展示最新的理论与技术成果。会议采用大会报告、专题研讨会、会前专题讲座、分组报告和张贴论文等形式进行交流。会议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 ■ 中国过程控制会议（CPCC）

中国过程控制会议是由中国自动化学会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性系列学术年会，其宗旨是为海内外过程控制领域的专家、学者、研究生及工程技术人员提供一个学术交流、研 讨和报告最新研究成果的机会，以推动自动化科学与技术的发展。

## 9.3 学术报告

学校、学部、学院、研究所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关注网站通知和海报。

## 9.4 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校研究生会、校博士生会、或几个学院研究生会、博士生会联合组织的学术论坛等活动。

# 10 社团、学生组织与竞赛

## 10.1 学生组织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研究生群众组织，本着“服务同学、锻炼能力、提高素质、促进发展”的宗旨，参与学院文化建设，服务全体研究生。在研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研究生会组织规模不断壮大，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成果丰硕，作用日益凸现。目前，研究生会下辖组织主要有秘书处、文化学术中心、文体生活部、公共服务部等部门。至今控制系研究生会举办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动，如定期开展的“文心沙龙”系列活动、实验室文化评比、E+H 杯篮球赛、新年晚会、师生乒羽赛、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等，规模宏大，收效显著，促进了年级间、师生间的广泛交流，树立控制学院研究生自身良好形象、展现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群体精神风采。

### 研究生会机构设置与各部门职能简介：

**秘书处：**负责研究生会内部的日常管理，研究生会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规章制度建设及内部培训、绩效考评、会议组织、财务结算、档案归集等各项事物。

**文体生活部：**开展系里各球类比赛、健身登山、文艺晚会等丰富研究生的文体生活。

**文化学术部：**搭建学术交流沟通的平台，包括举办学术沙龙、读书报告会、MATLAB 程序设计竞赛、实验室文化建设评比等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公共服务部：**关注研究生生活权益，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举办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

**就业指导部：**做好与学生社会实践、就业促进和职业生涯规划相关活动的信息发布、活动组织。

## 10.2 学生社团

浙江大学物联网技术学生俱乐部，是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网络传感与控制研究组联合支持创办的校级精英型学生俱乐部。俱乐部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是浙江大学物联网领域学生组织的先行者，是浙江大学物联网领域的第一门户。会员主要由浙江大学物联网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和高年级本科生组成。

俱乐部立足于物联网领域，志在培养和联络潜在的物联网技术专家、产品达人、创业先锋，为渴望在物联网领域发展的人才提供一个自我学习和相互学习的平台，致力于培养浙江大学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并为物联网领域科技从业者搭建校内外沟通的桥梁。

俱乐部为区别于其他学术社团和创业组织，强调以物联网技术创新及应用创新为基础，充分利用浙江大学丰富的交叉学科资源及会员个人的专业背景。俱乐部旨在通过思想交流、技术实践、创业孵化一整套完整的活动体系，激发会员科技创业意识，培养会员广阔的物联网行业视角及卓越的科技创新创业能力。

对内我们努力营造热情、专业、开源的创新文化氛围，对外我们积极联络学术机构、政府以及企业，专心构建开放式沟通的平台。俱乐部以水滴石穿之力，以合作开放之心，聚焦于物联网领域，深信科技创造未来。

## 10.3 学术学科类竞赛

关注“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http://zycx.chinadegrees.cn>

# 11 就业指导

## 11.1 职业规划与个人职业准备辅导

### 11.1.1 校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

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5 年，中心作为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和服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地址为 [www.career.zju.edu.cn](http://www.career.zju.edu.cn)），指导和协调全校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 1 向社会及用人单位发布求职信息；制作就业指南和就业报告；
- 2 组织向毕业生进行校园宣讲、职场报告会和校园招聘活动；
- 3 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创业）方面的课程，帮助学生规划职业生涯；
- 4 定期组织国防军工单位的走访交流；
- 5 协助办理毕业生相关材料的公式、就业手续并完成协议书的签约；
- 6 协助办理毕业生的派遣事宜。

### 11.1.2 院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

学院主要由研究生思政科负责牵头，带领各级学生组织和班级骨干开展职业指导相关工作，主要承担工作如下：

- 1 面向毕业生召开就业动员大会
- 2 组织招聘见面会、企业参观等活动
- 3 组织校友访谈和交流活动
- 4 个体职业生涯规划辅导
- 5 创业教育相关辅导

## 11.2 就业流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生源文件的有关要求，各普通高校需要应届毕业生同学应提前一年或八个月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的审核工作，否则毕业生无法取得就

业材料。毕业班学生应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入就业管理系统按时完成信息自审（地址为 [www.career.zju.edu.cn](http://www.career.zju.edu.cn)）。就业电子协议、就业报道证、党组织关系转移、档案转移、户口迁移等事务流程详见学院当年最新通知。

# 附录

## A 相关表格

### A.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号		政治面貌		籍贯		班级	
	电话		研究所		专业导师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来源方式							
	直系亲属简况（含：关系、姓名、年龄、职业或工作背景、其他补充信息）							
	姓名	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或从业情况		其他补充信息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注：可另附详细说明。（同时应递交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年___月___日</p>							
导师意见	签字：							
德育导师意见	签字：							
认定结果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年___月___日							

（单页，如有其他补充材料复印件请另附。）

## A.2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

# 浙 江 大 学 研究生学年小结表

( \_\_\_\_\_ 学年)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籍贯	
政治面貌		本学年担任 社会工作					
个人小结（可附页）							



学业成绩	学位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学分	选修课程名称	考试	考查	学分	
导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德育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学院党政意见	<p>负责人签名院章 年 月 日</p>

注：该表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 A.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201 -201 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所在研究所				联系电话	
申请奖学金的理由及主要事迹							
<p>本学年内的代表性科研业绩（包括项目、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学科竞赛等，申报总数限 3 条，若超出 3 条，取前 3 条）</p> <p>1、</p> <p>2、</p> <p>3、</p>							
<p>本学年内取得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或贡献（限 100 字）</p>							
本 学 年 课 程 学 习 成 绩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性质	学年学期		
		学位课平均分					

本学年担任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和从事社会公益活动记录（限 100 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限 50 字）

**本人承诺**

我保证所填写的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上述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德育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A.4 控制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表

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博士生类别		考核时间	年月日	
	课题名称				
学位课程情况	已获得学位课程的总学分		是否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审核老师签字：		
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老师签字：	
<b>科研考核（由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填写）</b>					
考核内容		建议分值	成绩	总成绩（百分制）	委员会主席 签名：
文献综述部分	全面性	5			
	深度	10			
	规范性	5			
开题报告部分	选题的重要性、前沿性	5			
	研究内容的科学性	15			
	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25			
	预期目标的明确性	5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5			
开题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5			
中期检查之前的研究进展		10			
<b>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通过、不通过，由学院研究生科填写）</b>					
签名： 考核时间： 年月日					

## A.5 控制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申请答辩资格审查表



校内下载地址:

<http://www.cse.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638151>

申请人姓名		入学年月		学科专业	
学位论文题目				预计答辩日期	
论文类型:      理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论文	论文题目 【不够可加行】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论文级别 SCI/EI/其他	全部作者(按序)
会议论文	论文题目 【至多填写一篇】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级别 SCI/EI/其他	全部作者(按序)
	会议地点			报告形式	口头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张贴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与应用	实验名称/现场应用名称 【不够可加行】	装置所在地	实验真实性声明		
			本人在攻读博士期间进行该应用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打√), 过程和数据真实可靠。  签名: 日期:		



## A.6 控制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表

校内下载地址:

<http://www.cse.zju.edu.cn/wescms/sys/filebrowser/file.php?cmd=download&id=115700>



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表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 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请研究生本人和导师逐项认真审查,符合的请在  处打  ; 如有不符,即刻修改

序号	检查内容		学生	导师
一	基本结构			
1	前置部份	(1) 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题名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文题名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独创性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摘要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英文摘要页 (abstrac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目次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部份	(1) 引言 (绪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结尾部分	(1) 参考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致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人简历(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取得的其它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封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纸张要求和页面设置		学生	导师
	纸张	A4 (210×297), 幅面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页面设置	上、下 2.54cm, 左、右 3.17cm, 页眉 1.5cm、页脚 1.75cm, 装订线 0 c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页眉	宋体, 小五号字, 居中 Abstract 部分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页码	仿宋体五号页面下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封面格式		学生	导师
	页面设置	封面上、下 3.8cm, 左、右 3.2cm, (若题目太长, 则对等缩小上下和左右边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类号	按中国图书分类法, 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密级	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 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 分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 并注明保密期限。非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中文: 仿宋体小四号字 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位代码	10335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请号	填写学号,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论文题目	中文不超过 25 个汉字, 英文不超过 150 个字母。 中文: 仿宋体, 小二号字, 加粗(可分两行), 单倍行距 英文: Arial 体 16 磅, 加粗, 行距 3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请人姓名	中文: 仿宋体, 四号字, 单倍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指导教师	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 16 磅, 行距 30 磅		
8	合作导师	双向隐名时评阅时 不填写		
9	专业名称	必须按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 规范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研究方向	中文: 仿宋体, 四号字, 单倍行距 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 16 磅, 行距 30 磅		
11	所在院系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仿宋体, 四号字, 单倍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论文提交日期	用简体汉字, 不用阿拉伯数字, 仿宋体, 小三号字 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书脊格式		学生	导师
1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仿宋体三号字, 加粗, 行距 14 磅。上方写论文题目, 中间写作者姓名, 底端写“浙江大学”, 距上下边界均为 3cm 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中英文题名页格式		学生	导师
1	中文论文题目	仿宋体, 小二号字, 加粗, 居中(可分两行), 单倍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答辩日期	用简体汉字, 不用阿拉伯数字, 仿宋体, 四号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英文论文题目	Arial 体, 16 磅, 加黑, 居中, 行距 3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Date of oral defence	Times New Roman 体 14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中英文摘要		学生	导师
请学生和导师填写中文摘要字数(硕士论文摘要一般为 300--500 字, 博士论文摘要为 500-1000 字)				
1	不使用公式、图表, 不使用非公用的符号和属于, 不标注引用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英文摘要(abstract)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文摘要	中文标题：“摘要”二字间空一个汉字字符位，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段落文字：仿宋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字符。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关键词：摘要最后另起一行，列出 4—8 个关键词。格式同上，“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分隔符应为全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英文摘要	英文标题 Abstract：Times New Roman, 16 磅，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段落文字：Times New Roman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英文字符。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关键词：格式同上，“Keywords”加粗。分隔符应为半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目次页		学生	导师
目录需带“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示例	要求	
	标题	目录	二字间空一个汉字字符位，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各章目录	第一章 绪论……………1	仿宋体，小四号字，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一级节标题目录	1.2 文献概述……………10	仿宋体，小四号字，单倍行距，左缩进 1 个汉字字符，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二级节标题目录	二级节标题目录 1.2.3 尚待解决的问题……11	仿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左缩进 2 个汉字字符，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八	正文要求及格式		学生	导师
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奇数页）开始，每一章应另起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章节按序分层。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标点，如“1”，“1.1”，“1.1.1”等；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 2 行。正文另起行，前空 2 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 1 章第一个图)、图 2.2(第二章第二个图)；表 3.2(第三章第二个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示例	要求	
1	各章标题	第一章 ×××	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一个汉字字符	
2	一级节标题	1.2 ××××	仿宋体，四号字，加粗，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节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字符	

3	二级节标题	1.2.1 ×××	仿宋体，小四号字，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节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级节标题	1.2.1.1 ×××	仿宋体，小四号字，顶左，单倍行距，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节序号与题名间空一个汉字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段落文字	×××××××××× ××××× ×××××××××× ×××××	仿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段后 0 磅，行距 2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图序、图名、图注	图 2.1 ×××	置于图的下方，仿宋体，五号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12 磅，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位，图序加粗。图注位于图名下方，标题加粗，左缩进两个汉字符，续行悬挂缩进左对齐，两端对齐，英文图题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5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表序、表名、表注	表 2.1 ×××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置于表的上方，仿宋体，五号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6 磅，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符位，表序和表注标题加粗，表注左缩进两个汉字符，续行悬挂缩进左对齐，两端对齐，英文表题用 Times New Roman 体，10.5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表达式	(3.2)	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表达式居中排，序号加圆括号，仿宋体，五号字，右顶格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参考文献			学生	导师
请学生和导师填写文献阅读量（硕士生文献阅读≥40 篇，博士生文献阅读≥80 篇）					

1	参考文献序号用方括号标注，与正文中指示序号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按正文中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以上标形式放在文献作者或句子的末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中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逗号，如遇连续序号，可标注起讫号“-”，例如： 王 XX <sup>[1]</sup> 指出……，李 XX <sup>[2-4]</sup> 认为……，提出了多种理论模型 <sup>[2, 5, 10-1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一文献在论著中被引用多次，只编 1 个序号，引文页码放在“[]”外，文献表中不再重复著录页码。例如： 张 XX 等 <sup>[5]16-18</sup> ……，张 XX 等 <sup>[5]58</sup> 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考文献” 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 注录部分：仿宋体，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行距 16 磅，段前 3 磅，段后 0 磅；中英文一率用正体；续行缩进左对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学术期刊：[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示例如下： [1] T. Kimura, T. Goto, H. Shintani, K. Ishizaka, T. Arima, and Y. Tokura. Magnetic Control of Ferroelectric Polarization. Nature, 2003, 426(6962): 55-58. [2] 陈浩元. 著录文后参考文献的规则及注意事项. 编辑学报. 2005, 12(6):413-4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专（译）著：[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示例如下： [3] 钟维烈. 铁电体物理学.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37-39。 [4] C. 基泰尔. 固体物理导论. 项金钟，吴兴惠，译. 8 版.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 22-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示例如下： [5] 张控制. XXXXXXX[博士学位论文]. 杭州：浙江大学控制学院, 2015. 学位论文类型的文献必须明确标注。中文硕士学位论文标注[硕士学位论文]，中文博士学位论文标注[博士学位论文]，外文学位论文标注[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示例如下： [6] 张材料. 一种 XXXX 多功能材料：中国, xxxxxxxx.x. 2009-04-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示例如下： [7] 全国信息与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版物格式分委员会. GB/T 12450-2001 图书书名页.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p>电子文献：[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联机文献必备). 示例如下：</p> <p>[8] 萧钰. 出版业信息化迈入快车道[EB/OL]. (2001-12-19) [2002-04-15]. http://www.creader.com/news/200112190019.htm.</p> <p>[9]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History of OCLC[EB/OL]. [2000-01- 08]. http://www.oclc.org/about/history/default.htm.</p> <p>[10] Scitor Corporation. Project scheduler[CP/DK]. Sunnyvale, Calif.: Scitor Corporation, c1983.</p> <p>电子文献类型和载体类型标志是必备的著录项目。非电子文献类型可以省略。电子文献载体类型标志如下：磁带 MT，磁盘 DK，光盘 CD，联机网络 OL。</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		学生	导师
1	符号说明	标题字体字号等同论文正文，说明部分：仿宋体，五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行距 16 磅，段前段后 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附录	标题同参考文献，内容部分：仿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段后 0 磅，行距 2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致谢	致谢：二字间空一个汉字字符位，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正文部分仿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人简历	标题仿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正文部分仿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取得的其它研究成果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仿宋体，小四号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行距 20 磅，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三、实践总结表

姓名		学号		导师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单位地址					
实践单位负责人		职称			
实践起始时间		实践结束日期			
实践总结摘要（摘要 1000 字左右，全文另附文档）					
实践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实践单位签章：					
导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导师签字：					
学院意见					



## B 研究生院工作联系方式

<http://grs.zju.edu.cn>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13](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13)

研究生院办公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四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310058 传真：0571-87951395

研究生院公共邮箱

研究生招生处：yjsy-zsb@zju.edu.cn

研究生培养处：yjsy\_pyc@zju.edu.cn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ygb@zju.edu.cn

学科建设处（学位办公室）：yjsy-xkc@zju.edu.cn

综合办公室：yjsy-yb@zju.edu.cn

研究生院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严建华	浙江大学副校长 研究生院院长			
王立忠	常务副院长	88981411	wanglz@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0
王家平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常务副院长	88981445	wangjp@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22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吕淼华	部长、处长	88981418	lumh@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4
陈凯旋	副部长、副处长	88981426	ckx@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6
沈玉	副部长、副处长	88981415	rwyjsk1@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2
单珏慧	思想教育办主任	88981404	shanjuehui@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4
马君雅	思想教育办	88981404	mjy@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4

王莉	事务办副主任	88981400	wl@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3
何俊杰	学籍管理办主任	88981400	hejunjie@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3
徐敏娜	学籍管理办副主任	87951401	xm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3
俞红	学籍管理办	88981402	yh001@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3
王璐莎	学籍管理办	88981402	wanglusha@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3
崔伟荣		88981402	cuiwr@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3
研究生招生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朱原	处长	88981447	yuan_zhu@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26
周文文	副处长	88981444	zhouww@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20
童红华	招生办公室	88981463	tonghh@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1
王美青	招生办公室	88981469	mqwang@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1
李华静	招生办公室	88981452	lihuajing@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28
胡承亮	招生办公室	88981452	huchl@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28
马利民	招生办公室	88981469	mlm@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1
胡大慧	招生办公室	87951349	hudh@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1
周丽萍	招生办公室	88981463	zlp@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1
许湘琴	招生办公室	88981463	xuxiangqi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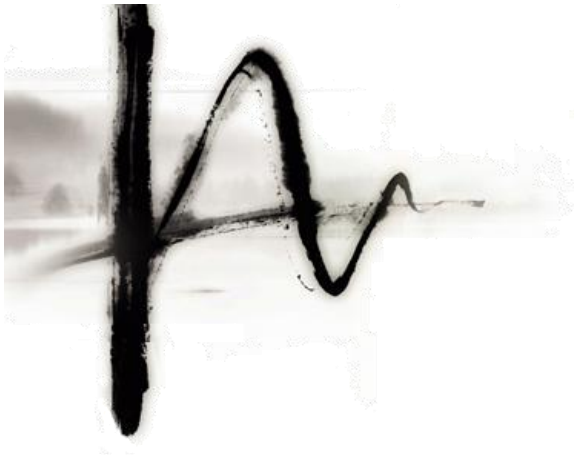
研究生培养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叶恭银	处长	88981442	chu@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8
沈杰	副处长	88981409	jshe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8
赵张耀	教学综合办主任	88981406	zzy@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
姜宏	教学综合办	88981406	hongjiang@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
倪加旒	教学综合办	88981406	nj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
卢叶	教学综合办	88981406	luye07@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
葛盈辉	质量评价办主任	88981403	gyh@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6
张馨月	质量评价办	88981403	xyz0929@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6
刘多	公派出国办主管 (副科职)	88981407	ld@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
张浩	公派出国办	88981407	zhty@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5
学科建设处（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周天华	处长、主任	88981460	tzhou@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30
蒋笑莉	副处长、副主任	88981446	dcujxl@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24
陈智峰	学科建设办主任	88981462	chenzf@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32
衣龙涛	学科建设办	88981462	yilongtao@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32

王征	学位管理办主任	88981434	wangz@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7
张磊	学位管理办副主任	88981435	zhanglei@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7
张君	专业学位管理办	88981437	zhangju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7
韩淑云	专业学位管理办	88981437	hansy@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17
综合办公室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房刚	主任	88981408	fg@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2
郑龔	副主任	88981408	zhengyan@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2
严密	综合办公室	87951395	yanmi@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1
许斯佳	综合办公室	87951395	xsj@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1
汪海飞	综合办公室	87951395	wanghaifei@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401
龚富生	综合办公室	88981471	gongfs@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海洋大楼 316
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研究生院窗口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办公地点
许湘琴		88981563	xuxiangqin@zju.edu.cn	紫金港纳米楼 111 室 7 号窗口
崔伟荣		88981563	cuiwr@zju.edu.cn	紫金港纳米楼 111 室 8 号窗口

## C 控制学院工作联系方式

<http://cse.zju.edu.cn>

部门	姓名	分工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邮箱
学院党委	王慧	全面负责学院党务工作, 分管组织、财务、系机关、统战、工会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工程中心 403	87953248	hwang@iipc.zju.edu.cn
	丁立仲	学生思政与就业、宣传、纪检工作	工控所老楼 211	87951357	dinglz@zju.edu.cn
学院行政	张光新	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分管人事、本科生教学工作	教 9-323	87952241	gxzhang@zju.edu.cn
	邵之江	科研与学科建设、信息化、实验室安全工作	工程中心 402	87953068	zjshao@iipc.zju.edu.cn
	李光	研究生教育、外事工作	教 18-228	87952233 -8228	liguang@iipc.zju.edu.cn
学院办公室	范菊芬	全面负责学院办公室工作	工控所老楼 204	87951678	jffan@zju.edu.cn
	宋岳琪	行政、财务、后勤	工控所老楼 204	87951392	songyueqi@zju.edu.cn
	李青青	外事、宣传、行政	工控所老楼 206	87951392	qqhaitang@zju.edu.cn
	赵莉	发展联络、综合	工控所老楼 202	87952407	zhaoli@zju.edu.cn
本科生教育	谢依玲	本科生教学、教务	工控所老楼 212	87952458	fx1032@zju.edu.cn
本科生党总支	陶安娜	本科生思政与就业	工控所老楼 210	87952001	taoanna07@163.com
研究生教育	徐巍华	学科、学位、招生、培养	教 18-235	87952369	whxu@iipc.zju.edu.cn
研究生教育	黄懿明	研究生日常管理及非学历教育	工控所老楼 208	87951921	ymhuang@zju.edu.cn
团委 研究生党总支	杨亮	共青团工作 研究生思政与就业	工控所老楼 207	87951802	yangliang@zju.edu.cn
学科建设与 科研管理	于玲	科研及学科建设管理	工控所老楼 202	87952407	lyu@iipc.zju.edu.cn
组织人事	朱也也	人事、党务	工控所老楼 206	87951135	zhuxiaoye@zju.edu.cn



扫描二维码，提交宝贵意见和建议